

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新探

石萬壽

一

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明延平郡王鄭成功渡海東征，登陸鹿耳門，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鄭成功這次的勝利，不但延續明祚達二十餘年之久，也為大漢民族開拓了新的天地，更以驅逐荷蘭人的關係，使國姓爺的英名，揚名於全世界。因之，鄭成功登陸鹿耳門的日期，實為劃時代的大日子，值得後人緬懷紀念。

唯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中外有關文獻所載不一。中文文獻方面，月日最早者，有江日昇臺灣外記的永曆十五年二月八日，最晚者為汪榮寶清史講義的永曆十八年六月，其他文獻所載的日期，有永曆十五年三月、四月、五月等各種不同的說法（註一），可謂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西文資料方面，除I·V·K·B作一六六一年七月五日登陸外，其餘的說法，大體在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左右，異說甚少（註二）。日文著作方面，因乏直接史料的關係，多引用中西史料，然因觀點不同，使日本學者在有關鄭成功的著作中，對於登陸日期的說法，更形混雜。日期最早者為永曆十五年二月八日，即丸山正彥的臺灣開創者鄭成功一書，亦有遲至一六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者，即稻葉君山的清朝全史。至於其他的學者，如伊能嘉矩、村上直次郎、幣原坦、山崎繁樹等人所述的日期，則在二月至八月之間（註三）。由以上三方面文獻及論著觀之，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實無法取得一致的說法。

登陸日期既無法一致，而臺南市延平郡王祠等全省各紀念鄭成功的祠廟，為紀念鄭成功光復臺灣的豐功偉績，多以登陸日期為祀典時日，因此，登陸日期的確定，實為當今歷史及文獻學者急迫的要務。

民國二十七年，臺南開山神社，即今延平郡王祠討論以登陸時間為祀典日期時，南投田大熊先生綜合中、西、日三方面的資料，定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登陸的日期（註四），於是每年的四月三十日，即成為此後鄭成功祀典的日期，一直到光復以後的第十五，即民國四十八年才告終了。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開會，通過該會編纂組長黃典權先生的提議，改以每年的四月二十九日為登陸紀念日期，並獲得省政府的同意（註五）。不過，此一日期之論證，牽強附會之處甚多，難於令人心服。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臺大教授楊雲萍先生遂於新時代雜誌一卷四期上發表論文，重主四月三十日之說，於是各歷史及文獻學者相繼撰文辯證，成為在臺灣史研究上，僅次於鄭成功登陸臺灣地點的論爭。此一論爭經政府再三考慮，確定四月二十九日為登陸日期（註六）之後，才轉趨沈寂。民國六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五年）鮑克蘭女士（Inez de Beauclair）重新英譯C·E·S的被遺誤的臺灣（Neglected Formosa）一書在美國舊金山出版，而日本村上直次郎日譯的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亦於同年在東京出版以來，有關鄭成功登陸時代的原始資料陸續英譯刊行（註七）。資料既多，昔日的論證自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筆者不揣謏陋，僅就所能見到的中外各種史料，以及甲午之戰以後中外各學者的著述，分別論述辯證之。

二

先論資料方面。在乙未（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清廷將臺灣割讓與日本以前，已撰成的文獻資料中，以陰曆記載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者，為數甚多，今依日期的先後，

分以下七種不同的說法說明之。

第一、爲永曆十五年二月八日登陸鹿耳門說。此說僅見於江日昇所著的臺灣外記一書而已。該書云：「二月初三日，成功舟師齊出遼羅，是夜放洋。初四……未刻，抵澎湖，即收入娘媽宮。……初八早，成功坐駕登起帥旗，旁列五方，中懸龍纛，發炮三聲，金鼓震天。令洪壇引港船先面東而去，諸提鎮照序魚貫，至未刻，遙見鹿耳門。成功令設香案，冠帶而祝曰：『……望皇天垂憐，列祖默祐，助我潮水，俾鷁首所向，可直入無礙，庶三軍從容登岸。』祝畢，令人於斗頭將竹篙探水深淺，……加漲有丈餘。成功大喜，……令何斌坐斗頭，按圖紆迴，教探水者點篙，徐徐照應，轉舵揚帆，訥賊從赤崁城而進，成功即整隊登岸。」（方師杰人合校本臺灣外記卷五永曆十五年，註八）此一說法，即二月三日出金門遼羅灣，初四師抵澎湖，初八日未刻乘漲潮，攻入鹿耳門。

第二、即永曆十五年二月登陸說。宗此說者，有沈雲的臺灣鄭氏始末、倪在田的續明紀事本末等二書。臺銀文叢本臺灣鄭氏始末卷四之中，有關登陸一節云：「（順治十八年，即永曆十五年）二月，次澎湖，巡視三十六嶼，分將守之，曰：『此臺灣門戶是矣！諸將軍唯寡人鷁首是向，勿以紅夷礮爲疑。』抵鹿耳門，……使測水，深丈餘，額手謝曰：『天與我也。』潛軍循圖委折至赤崁城登岸。」（頁五一）即永曆十五年二月至澎湖，同月乘漲潮入鹿耳門。至於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卷七（臺銀文叢本）所述，則與沈雲之書相似。

第三、係單載永曆十五年三月至澎湖，登載時間未明載者。這類的文獻爲數甚多，出現最早，作者與登陸之事關係最密切者，爲夏琳的閩海紀略（註九）。該書卷上永曆十五年的綱云：「春三月，收臺灣。」目云：「三月，率舟前行，次澎湖，下令曰：『惟吾鷁首是東。』至鹿耳門，則水漲丈餘，大小舟銜尾而渡，紅夷驚爲自天而下，引兵登岸，先取赤崁。」（臺南文化本一二七八頁、臺銀文叢本十五頁）（註十）即三月，師抵澎湖，至於抵鹿耳門，乘漲潮入臺江的月日，則未明載。

和閩海紀略相同，即單載永曆十五年三月，國姓登陸澎湖，不載行抵鹿耳門的月日者，在康熙三十年代以前完成者，有黃宗義的鄭成功傳，鄭亦鄒的鄭成功傳，邵廷樞的東南紀事、凌雪的南天痕、梅村野史的鹿樵紀聞、翁洲老民的海東逸史、林謙光的臺灣紀略等。康熙五十六年成書的三藩紀事本末（楊陸榮著）、乾隆元年黃叔瓚赤崁筆談一書所附的偽鄭事略，乾隆十三年李天根所著的燭火錄、道光初年李元春刊刻的臺灣志略，以及日本文政十一年，清道光八年，日本人川口長孺所著的臺灣割據志、臺灣鄭氏紀事等二書；日本嘉永二年，道光二十九年以前，立於鄭成功出生地平戶，由朝川善庵執筆撰述的鄭將軍成功傳碑；嘉永三年，道光三十年，齋藤正謙編著的海外異傳等十五種。此十五種資料，僅在敘述上略有出入，有關鄭成功登陸的時間和過程都相同（註十二）。

第四說，與前說略同，唯標明抵澎湖的月日而已，即永曆十五年三月四日抵澎湖一事，並未明載登陸時間者。宗此說者，唯徐鼎的小腆紀年一種而已。該書卷二十云：「三月初四日，抵澎湖之娘媽宮，下令曰：『視吾鷁首所向。』見鹿耳門，……竹篙視之，則加漲丈餘，……令何斌坐斗頭，發砲鳴金，赤崁城酋長實叮驚怖出降。」（臺銀文叢本九六八頁）過程與前說相同。

第五、爲四月初一日天明登陸鹿耳門說。宗此說者，有楊英的從征實錄、阮旻錫的海上見聞錄和彭孫貽的靖海志等三種。從從實錄云：「永曆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天時霽靜，自料羅放□（洋）。二十四日，各船齊到澎湖，分各嶼駐紮，藩駕駐峙內嶼，候風開駕。……三十晚一更後，傳令開駕，風雨少間，然波浪未息，驚險殊甚。迨至三更後，則雲收風散，順風駕駛。□（四）月初一日黎明，藩坐駕船即至臺灣外沙線，各船魚貫絡繹亦至。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本藩隨下小哨，繇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綜船齊進鹿耳門。先時，此港頗淺，大船俱無出入。是日，水漲數尺，我舟極大者亦無□□（妨阻），□□（亦天）意默助也。是晚，我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札營近街坊梨□（園），□□□□（藩令宣毅）前鎮督

虎衛將坐銃船，札鹿耳門，□□（牽制）水師甲板，並防北線尾。是晚，赤崁城夷長貓難實叮發炮擊我營盤，并焚馬□□（廐粟）倉。其赤崁街係我居民草厝，藩恐被焚毀糧粟，特差戶部事楊英持令箭，委同楊戎政督同援勦後鎮張志官兵看守堵禦，不許官兵混攪，亦不可致紅夷焚燬。」（史語所影印本一四九、一五〇頁，臺銀文叢本一八五至一八六頁）此說即三月二十四日抵澎湖；三十日晚一更自澎湖啓程東征，四月一日黎明抵臺灣外沙線。辰時，登陸於鹿耳門候潮。午時，潮漲，乘勢入臺江。晚，齊抵禾寮港登岸，並與荷蘭軍初步交鋒。

阮晏錫海上見聞錄卷二亦云：「三月二十二日午時，自料羅放洋，二十四日，各船齊到澎湖，分各嶼駐紮，賜姓紮營內嶼。……三十日晚，風雨未息，賜姓以行糧已盡，傳令一更後開駕，三更後，晴霽風順。四月初一日天明，賜姓至臺灣外沙線，各船絡繹俱至鹿耳門線外。此港甚淺，沙壇重疊，大船從無出入，故夷人不甚防備。是日，水漲丈餘。賜姓下小船，由鹿耳門登岸。午後，大綜船齊進，泊水寨港，登岸紮營。令陳澤督虎衛將坐銃船札鹿耳門，牽制紅夷甲板船，並防北線尾。守赤崁城夷長貓難實叮發砲擊營盤，並焚馬廐粟倉，賜姓恐焚及赤崁衛，令楊朝棟督張志官兵防禦看守。」（臺南文化本一〇七頁、臺銀文叢本三七頁）此說與從征實錄的時間、過程並無出入。至於彭孫貽靖海志一書所載，幾與海上見聞錄相同，故夏師德儀疑此書係抄自海上見聞錄（註二二）。

第六說，乃永曆十五年四月登陸之說。此說見於夏琳的海紀輯要、閩海紀要二書。海紀輯要卷一中，明永曆十五年之綱云：「三月，大將軍興師攻臺灣，四月，大將軍入臺灣。」目云：「賜姓舟次澎湖，下令曰：『視吾鷁首所向！』至鹿耳門，水驟漲丈餘，大小戰艦踴尾而進，縱橫無礙，紅夷大驚，以爲從天而下。賜姓……引兵登岸，先取赤崁城。」（臺南文化本一二五頁，臺銀文叢本二十七頁）此書所述，除略日期外，與從征實錄等並無衝突。即三月抵澎湖，四月，利用漲潮通過鹿耳門入臺江。至於閩海紀要所述，則與海紀輯要完全相同。

第七說，係永曆十五年五月登陸說。此說始見於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所修的臺灣府志。該書卷一沿革云：「辛丑，鄭成功自江南喪敗，其勢日蹙，孤軍廈門，圖退步地。適紅彝甲螺何斌負夷債逃廈，誘其進取臺灣。從來鹿耳門屈曲盤旋，沙浮水淺，非善水者不得渡；時鄭舟至鹿耳，水忽漲十餘丈，巨艦縱橫畢入。」（臺銀文叢本頁三、中華大典本頁三，註十三）同書卷九外志災祥云：「辛丑夏五月，海水漲於鹿耳門。先是，港門甚淺，巨艘不得進；是歲，鄭成功取臺灣，鹿耳門水漲丈餘，戰艦從此入，後遂爲往來必經之道。」（臺銀文叢本二一七頁、中華大典本二一三頁）。此書所述，即永曆十五年五月鄭成功乘漲潮進入鹿耳門。此後，康熙五十六年周鍾瑄修諸羅縣志、五十七年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以及陳文達於五十八年修鳳山縣志、五十九年修臺灣縣志時，均沿用高拱乾府志之文，唯陳文達將外志的「是歲」二字改爲「是時」而已（見臺銀文叢本二一七頁）。

乾隆六年，巡道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一書完成。其於卷一沿革云：「成功舟至鹿耳門，水忽漲數丈，時大霧，駢進而入。」（臺銀文叢本四〇頁）卷十九雜記則云：「國朝順治十八年辛丑夏五月，鹿耳門水忽漲丈餘。先時，鹿耳門水淺，僅容小艇出入。是月，水忽漲，鄭成功因之大小戰艦進港，遂據臺灣。」（臺銀本四七一頁）劉良璧之說，與高拱乾府志等書相比，僅加上鄭成功攻入鹿耳門時的天氣，即大霧天而已，並無衝突之處。劉良璧府志修成之後，乾隆十二年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卷一建置附考、乾隆十七年王必昌的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五兵燹、乾隆十八年董天工的臺灣見聞錄建置篇，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卷一建置附考、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的重修鳳山縣志卷一建置篇等乾隆年間所修的府縣志，以及同治七年官修的福建省志臺灣府部份，述及鄭成功登陸一事時，均用劉良璧所增補的「時大霧」一說。

以上七種說法中，以第三說，即永曆十五年三月泊澎湖，登陸時間未明載一說，所載錄的文獻最多。其次則是永曆十五年五月登陸一說。唯所載錄文獻的多寡，並不能代表其史料價值，必須考慮到著述

的時間，以及作者參與鄭師東征，登陸鹿耳門一事之程度，才能決定史料的價值。今僅以這兩個論點，論證各文獻的價值，以及各種說法的可信程度。

先論第一種說法，即二月八日登陸之說，此說僅見臺灣外記一書。按：此書作於康熙四十三年（方校本頁七自序），在體裁上雖為演義小說形式，照作者江日昇的「先君，諱美鼈，生同時，從永勝伯鄭彩翊弘光督師江上，繼而福州共事，署龍驤將軍印，至丁巳（永曆三十一年，清康熙十六年）改職歸誠，往粵東連平州，始末靡不周知。」（合校本卷十五）可見此書的資料係由其父間接而來，自有其價值。然畢竟非作者親聞，加上寫成的時間，距永曆十五年，即鄭成功東征事，仍相差四十四年之久，其所載國姓登陸時間的可信性，終不如親預此事者來得可靠。

宗第二種說法，即二月登陸之說的史料之中，較早成書的文獻，為道光十六年沈雲所寫的臺灣鄭氏始末。此書的自序云：「道光丙申歲，余在京師，從藏書家假得閩人江日昇臺灣紀事本末四十九篇，敘天啓甲子歲鄭芝龍倡亂，至康熙癸亥其曾孫克塽投誠而止，凡十數萬言，頗為詳盡。惜體類小說，辭不雅馴，余因參考他書，刪其繁蕪，加以潤色，其事蹟年月有不合者，則姑仍之。」（臺銀文叢本頁一）可見此書即由江日昇臺灣外記一書改寫而成。按：江日昇之書的可信性不高，此書既引自江書，可靠性自然不高。至於續明紀事本末一書，作於同光年間，遠在沈雲書之後，史料價值更低。

第三、第五、第六等三說，都和第五說，即四月初一日黎明登陸說有關。此說見於從征實錄、海上見聞錄、靖海志等三書。作者係楊英、阮旻錫、彭孫貽等三人。楊英為延平郡王的戶官，自「永曆三年己丑九月陳策從王，十月初一日蒙錄用，□（至）十六年壬寅五月先王賓天□（止），凡所隨從征戰事實，挨年逐月，採備造報。」（史語所影印本頁一）故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影印刊行以來，史學大師朱希祖先生即為此書作序文，即「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序」一文，認為此書「詳延平王成功一代，而皆得於從征目觀，

最可信據，且多出於六官案卷，尤可寶貴。」（臺南文化本十六頁）常被視為研究鄭成功事蹟的第一手史料。此書對於鄭成功東征及登陸鹿耳門一役的記載，因親自參與決策，負責糧餉的關係，敘述特詳（見朱希祖序文頁四）。故其所載四月一日辰時登陸之說極為可信。

阮旻錫，商務印書館痛史本作鷺島道人夢葦，係鄭成功儲賢館諸生，朱希祖先生的序文中，認為他作史多秉筆直書（臺南文化本頁十六、臺銀文叢本并言），鄭成功東征時，阮旻錫是否隨征，史無明載，然所述與楊英實錄相差無幾，且無矛盾之處，可見他若非隨征，即參閱有關東征的檔案。因之，海上見聞錄一書的史料價值，實僅次於從征實錄而已。至於彭孫貽的生平，據夏師德儀的考證，係與阮旻錫同時，所作的靖海志中，述及鄭成功東征部份，無論日期、過程、甚至文詞等，均與海上見聞錄相同，故夏師德儀以為係抄錄海上見聞錄（臺銀文叢本校記）。史料價值雖不高，然可作海上見聞錄的參考。

主第六說，即四月登陸臺灣說的資料，係夏琳所作的海紀輯要、閩海紀要等二書。夏琳為泉州南安人，與鄭成功同鄉，可能隨鄭成功東征，留住臺灣。所作的書，除海紀輯要、閩海紀要二書之外，可能還有閩海紀略一書（註十四）。因之，所述東征之事，非得之親聞，即見之檔案，故所述東征的日期、過程，與楊英實錄等書並無衝突之處，唯體裁為綱目體，可能因之而略登陸臺灣的日期。

宗第三說者，主要的是閩海紀略一書。此書的作者，臺南文化本作夏琳，臺銀文叢本作佚名，姑不論作者是誰。此書除僅載行抵澎湖的日期，而未記載登陸的月日之外，對東征的紀錄，與楊英實錄等書並無出入之處。至於黃宗義鄭成功傳以下諸書的作者，或為同時代的人士，甚至為史學大師，他們雖均未參與東征之行，所述亦均轉用他人之說，然與楊英實錄並無不合之處，仍可供參考之用。

第四說，即三月四日登陸說。此說的文獻，僅徐鼎小腆紀年一種而已。按：小腆紀年作於咸豐十一年（見臺銀文叢本二〇卷九四八頁），所載東征日期下自註云：「臺灣外記云二月，疑為三月之誤。」（註十五）可見三月登陸說係源自江日昇的臺灣外記，至於更正的理

由，書中並未明述，因之，此說的可靠性頗值得懷疑。

末論第七種說法，即五月登陸之說。此說為臺灣各府縣志所通用，然其內容多少有些差異。在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所修的府志中，僅云：「乘漲潮而入。」而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的府志，則另指明登陸鹿耳門時的天氣是大霧天。按：方志的資料，多採自民間傳說。康熙三十四年，距鄭王東征年代，即永曆十五年，順治十八年，僅三十五年而已。而乾隆六年，雖離登陸之舉有八十年之久，但與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役，則僅相距二十年而已。當年隨國姓爺東征的官兵，至高拱乾修志時，必仍有生存者，以白髮宮女話天寶舊事，亦有參考的價值。然易代之後，能留存於臺灣者，必非能參與決策之人，兼以年代漸久，對登陸的月日易於淡忘。是故，所述是否真確，尚待稽考。今以所載的月日，和統帥部的紀錄，即楊英從征實錄相較，相差達一個月之久，在史料的抉擇上，自然採取實錄之說。因之，此說的可信程度，頗值得懷疑。至於劉良璧所補的乘大霧登陸之說，在理論上，以時間相隔過久，似乎不可能得自從征人士之口，然康熙六十年間朱一貴之役時，清軍來臺的情狀，與鄭成功登陸時相類似（註十六），或因之使明鄭遺老以鄭成功登陸的情景告其子嗣，而楊良璧修志時，得自鄭軍子嗣的口，故加大霧之說。事實是否如此，已無法查證。惟加大霧之說並不與實錄衝突，且與以陽曆記載的文獻，如巴達維亞城日記，熱蘭遮城日記、臺灣旅行記（註十七）等書相較，並無不合之處，故此說的可信程度仍然非常高。

綜合以上所述，甲午戰前以陰曆記載的文獻中，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時間的七種說法中，應以楊英從征實錄、阮晏錫的海上見聞錄等說法，即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黎明登陸鹿耳門，午後乘漲潮入臺江之說最為可信，至於劉良璧府志所補的乘大霧入臺江之說，仍可作前說的補充。

三

再說中日甲午之戰，即西元一八九四年以前，以陽曆記載的文獻。鄭成功登陸臺灣的目的，在於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因之，荷蘭等國的文獻中，記述國姓爺登陸事蹟者，為數甚多。這些文獻，尤其是荷蘭在臺的政治經濟中心，即熱蘭遮城的日誌，決議錄，以及參與熱蘭遮城保衛戰人士的日誌等，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所珍藏攝影相片，為數甚多，所可惜的是，這些資料係屬圖書館特藏圖書，非特殊關係，不易入館查閱。在另一方面，這些資料係以十七世紀的荷蘭文書寫，國內精通此一文字者，據筆者所知，僅曹永和先生一人而已。因之，即使能查閱，也不易瞭解其內容。其間雖有若干資料譯出，但僅斷簡片紙，難於窺其奧密，可為研究者引為佐證者，僅C·E·S被遺誤的臺灣等一二原始資料而已。民國六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五年，中央研究院退休的德籍研究員鮑克蘭女士重據C·E·S被遺誤的臺灣原本，譯成英文，由舊金山中文資料中心出版。同年，日本東京平凡社亦出版巴達維亞（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三冊，該書是由村上直次郎博士譯註，中村孝志校訂。此二書刊行之後，引起各國研究臺灣人士的注意，於是翻譯荷人文獻漸成風氣，今年，即民國六十六年，西元一九七七年，臺大研究圖書館館長曹永和先生，以及荷蘭籍的留華學生胡月涵（Tohannes Huber）先生，二人合作英譯臺大珍藏的荷蘭資料，如今正英譯的文獻有熱蘭遮城日誌（Dagregister des Casteels Zeelandia）、熱蘭遮城決議錄（Vervolg der Resolutie des Casteels Zeelandia）、與鄭軍交戰的Gravelande號船長彼得茲的日記（Dagregister Gehouden bij den Schipper Andreies Pietersz）、在圍城中政務員梅腓力的日記（Copie Dagregister, Gehouden bij Philips Meij）等，其中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時期的資料，先於今年六月，在臺北舉行的臺灣研究會第二次會議中公諸於世。今僅以近二、三年間新英譯日誌的荷蘭資料為主，加上原已譯成的文獻，再綜合其他史料，論述辯證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如下：

荷蘭方面的資料，也就是以陽曆記錄鄭成功登陸時日的文獻，為數雖多，但所載的登陸時日，尚不及陰曆資料來得煩雜，僅有以下三

種說法而已。

第一種說法為四月三十日登陸說。此說的資料甚多，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荷蘭殖民地當局的檔案。有熱蘭遮城日誌、熱蘭遮城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等。熱蘭遮城日誌云：「晨起時，天空仍罩著薄霧，我們悲傷地望見一大羣形狀奇特的大型戎克船以及小型民船，向我們的西北方駛去，數量難於估計。從我們這裡的觀察，他們似乎要開往鹿耳門海峽。因此，我們除了斷定：這位中國大官國姓爺終於執行了他的長久計劃，亦即攻佔這片土地之外，並不能作別的結論。」（f五二三V，註十八）下午五時，「國姓爺軍隊已控制了大部份的海濱，亞多普無法抵達普羅民遮城，除了六十名兵士奮戰入城外，其餘的人隨亞多普返回臺灣（註十九）。」（f五一五V至五一六）是時，鄭軍「擁有百匹以上的戰馬，每一勇敢兵士均攜帶兵器、弓箭、斬馬刀，衣服飾有黑貂皮，在前面騎馬的將領，則另張紅色的傘，穿梭於荷蘭式的道路上。」（f五一六V）是晚，「普羅民遮城的幾小隊兵士出城偷襲鄭營，放火燒燬市街約四分之一的房舍。」（f五一八V）這些資料雖未完整，然已足可窺出四月三十日這天，荷蘭人對明鄭軍事行動所作的記錄是何等的詳盡了。

在熱蘭遮城決議錄方面，鄭成功登陸當天，荷蘭福摩沙（註二〇）議會先後曾舉行兩次大會。第一次是在上午七時，決議事項是：「致函與內陸的荷蘭人居留區，命令他們迅速歸返臺灣。命令副長官貓難實（Jacobus Valentijn）返回赤崁地區，以負責普羅民遮城的防衛事宜。將中國居民中的傑出人士，送至內城，作為人質，使他們無法為敵人效勞，以確保我們的安全。軍需品必須運入城堡。釋放荷蘭囚犯，假使他們曾是軍人，則配與武器。加強衛兵巡邏。沒收在南水道（今安平水道），以及在赤崁渡口的舢舨及舢板船。」（f三四七V至三四九）第二次開會是在下午，時「國姓爺的艦隊已進入鹿耳門水道。約留四〇至五〇艘戎克船停留在北方水道（即鹿耳門）中，其餘的船艦則已通過水道進入內海，並於史麥多普（Smeerdorp），（註廿一）處開始登陸人員裝備。……普羅民遮城來函宣稱，他們的軍

隊不足，無法阻止或減緩中國軍隊的登陸。長官乃派遣亞多普上尉率兵二百人增援普羅民遮城，在南水道上的 Hektor、's Gravelande、Maria 等三艘戰艦則奉命備戰，以便明晨進攻中國艦隊。」（f三四九至三五〇V）這兩次會議的舉行，均與鄭成功登陸有關。所決定的事項，都是戰防工作，所以這兩次會議，實為參謀會議。

巴達維亞城是荷蘭遠東殖民地的總部，巴達維亞城日誌為荷蘭遠東殖民地的實錄，所記載的範圍包括臺灣及遠東各地，其中有關鄭成功登陸的資料部份，即第三冊，已於民國六十四年刊行，其中有一篇係荷蘭臺灣長官署向巴達維亞城總督的正式報告，可信度極高，茲將該報告所載登陸當日及前一日之記錄，全譯如下：

國姓爺在澎湖島積極準備出發事宜，四月二十九日，也就是國姓爺的四月一日（註廿二）率軍由澎湖出發，在天未亮以前，已抵達臺灣海岸線外。

第二天的早上，即同月三十日六時半左右，是無風的大霧天，船隊抵達北方碼頭拋錨停泊。大將馬信站在最前面的戎克船（註廿三）上，國姓爺坐在第八船或第九船絹質陽傘之下，船前並豎有白旗。是時，在熱蘭遮城的副長官貓難實町發現敵軍來襲，馬上攜帶牛肉、豚肉和米等物資，直歸普羅民遮城，著手準備防禦工事，下令將必要的物品運入城中，並命令赤崁街的中國人留在屋內，不准外出。長官揆一隨即致函南部政務長官諾丹（Norden），命令他將轄境內所有的荷蘭人，連同眷屬，迅速而有秩序的歸返熱蘭遮城。北路各政務官、傳教士，以及其他的荷蘭人及其眷屬，立即退回蕭壠（今臺南縣佳里鎮），而眷屬則直接趕回熱蘭遮城。在臺灣港中的 's Gravenande、Hector、以及 Maria 等三艘戰艦，已迅速完成戰鬥準備。熱蘭遮街市民則入城協助守軍防禦。街內的中國人，特別是女子，則嚴禁逃亡。如此到上午十時以前，城內所有準備作戰的工作，已迅速而有秩序地完成。

上午十時左右，鄭軍的戎克船，在三艘舢板船的導引下，通過鹿耳門水道，相繼到達史麥多普一帶巡弋，並向赤崁海岸北方的直加弄

(Ticarang, 今臺南縣安定鄉), 以及新港溪(今鹽水溪)附近進軍。其他過大的船艦仍留在鹿耳門口外。另一支艦隊(註廿四)則由北方碼頭登岸紮營。再有戎克船及舢舨船各一艘來南水道, 將航道上的標幟悉數毀棄。此後有若干中國人來北線尾掠奪財物, 雖為守軍開砲七門擊退, 但守軍在燒燬小茅屋後, 即乘舢舨船離去。未幾, 國姓爺軍進入北線尾島, 在熱堡故址紮營, 另一隊二十人則在城堡的正對面, 即被燒燬的小茅屋處豎立軍旗, 我軍兵士數人追擊並逐退之。

在普羅民遮城方面, 長官揆一致函貓難實叮, 命令他借用居民之力, 或用其他方法, 來阻止鄭軍的登陸。貓難實叮願守軍兵力不足, 回函說: 他實在無法調出軍隊來防敵登陸, 若要調武裝的新港人(即平埔族新港社民)來作戰, 時間上也已來不及, 所以無法遵令調派軍士百人, 以防止鄭軍在史麥多普登陸。揆一乃派亞多普(Jan Van Aeldorp)上尉率精兵二百人, 乘舢舨船及快艇渡臺江到對岸, 以加強史麥多普地區的防務。

在史麥多普地區, 有許多運物車, 協助鄭軍運送武器登陸至赤崁地區。未幾發現一隊約百人的武裝騎士, 最前面的騎士, 頭上有紅色的遮陽傘。兵士則在黃昏時刻登陸於普羅民遮城的北方(註廿五), 繞城皆東北方到城中廚房的後方高地(註廿六), 向砦內射箭, 傷士兵二人。副長官貓難實叮下令以大砲、步槍還擊, 射倒對方一人。未幾派兵二十人出城, 燒燬華人房舍, 但為鄭軍發現, 派兵一百五十來追擊, 我軍不敵, 退回城砦。於是卡隆橋(Caron brug)附近蘭卡烏(Jan Kieuw)農場及磚場(註廿七), 一直到中國醫院一帶, 都有鄭軍札營, 對普羅民遮城形成包圍態勢。至於亞多普上尉所率領的二百名士兵, 在登陸後, 遭鄭軍阻撓, 僅六十人能突圍進入城中, 亞多普只好在當天的黃昏, 率領殘餘的一百四十人折返熱蘭遮城, 以上是戰爭開始第一天的始末。(註廿八)

以上三種荷蘭的原始資料, 所述雖有詳略不同, 然並無相互矛盾之處, 而所述鄭成功登陸臺灣前一天及當天的事跡, 則遠較楊英從征實錄等書詳盡。這三種資料的記載是: 四月二十九日, 國姓爺軍由澎湖出發。三十日黎明, 抵達臺灣海岸線外。六時半, 天薄霧, 鄭軍羣集鹿耳門港外。七時, 荷蘭福摩沙會議開會, 籌策攻戰事宜。十時, 鄭軍通過鹿耳門港道進入臺江內海, 尋控制整個內海。下午, 福摩沙會議再度集會, 派亞多普上尉率兵二百人增援普羅民遮城。黃昏, 鄭軍登陸, 包圍普羅民遮城。晚上, 荷軍出城焚街, 為鄭軍所擊退等等, 宛如親目所見, 可見這些資料是現場紀錄, 史料價值極高。

第二類為參與熱蘭遮城保衛戰的軍人及目睹者, 有's Gravelan de號船長彼得茲日記、政務員梅腓力日記、瑞士人赫伯特(Albercht Herport)的爪哇、臺灣、前印度及錫蘭旅行記等三書。彼得茲日記云:「國姓爺的艦隊抵達鹿耳門水道, 其中四十至五十艘戎克船停泊在北方水道, 其餘的船艦則進入內海, 並於史麥多普地區登陸。」(f 四一)此一紀錄之外, 或有其他的記載, 所可惜的是目前尚未獲得, 容後再行補錄(註廿九)。

梅腓力是荷蘭的政務員, 鄭成功登陸當天, 他正在普羅民遮城督工, 聞國姓軍至, 即趕返熱蘭遮城, 目睹鄭軍登陸的雄師及荷軍備戰的情景。他當天的日記云:「一六六一年四月末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 我督促一些中國磚匠在赤崁街中國醫院內建築樓梯等物時, 我立刻注意到瀾漫在臺灣城堡上的霧, 想長官正航向臺灣港道。於是我去城堡(即熱蘭遮城), 一登岸, 我就聽了一項普遍的傳聞, 那就是國姓爺已帶了幾百艘的戎克船到達鹿耳門水道, 貓難實叮已離開臺灣城。我立即走入城堡, 看到戎克船遍海皆是, 不可計數。其中一部份已進入鹿耳門水道, 未幾, 我接到貓難實叮的命令, 將所有的舢舨, 以及市面所有的竹器, 一律繳交至熱蘭遮城外城的海濱, 我只好將竹床繳上。我妻子立即儲存衣物, 並用白麻結紮床鋪, 以便在生病或受傷等緊急事故時應用, 另外將一些她的小東西, 以及我的極重要文件收入書桌抽屜外, 留存於房舍內者, 除睡袍之外, 並沒有別的東西。

在同一時辰內, 敵人在內海的一些戎克船和小艇, 已經登陸於肉眼可及之處, 在登陸後十五分鐘之內, 竟然沒有遭到普羅民遮城絲毫的抵抗。在臺灣城的長官曾下令所有的婦孺乘舢舨回臺灣, 並派中國

水手操舟、兵士護送。但婦孺不希望離開他們的丈夫，有的勉強答應，有的乾脆拒絕，有的則吵罵咆哮，加上人數過多，無法乘船。因此，他們只好返回普羅民遮城。這時敵人已在海濱登陸，精神飽滿，並擊鼓吹簫，威武地在新港以及詹索因 (Jan Southuyn) 車道上列隊前進，有步行，亦有騎馬。他們的軍團有無數美麗絲質的軍旗、旗號、小旗、武器、甲冑等，都閃耀發光，並立即紮營於英定 (Inding)、哈格納爾 (Hageraer) 一直到克利 (Celi) 森林 (註三〇) 一帶的海濱、路旁，以及普羅民遮城北方，公司菜園地的後面。到黃昏之後，此地幾乎佈滿了數千個白色帳棚。」(f 八四八至八四九v) 這些記載與熱蘭遮城日記等書並無不合之處，且有關鄭軍登陸的描述，則有過之而無不及，因之，此一資料的史料價值極高。

赫伯特為瑞士人，曾服務於臺灣長官衙門，並參加熱蘭遮城保衛戰，所作爪哇、臺灣、前印度及錫蘭旅行記一書，其中臺灣部份，已由周學普中譯。他記載的鄭成功登陸時事云：「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及全夜有濃霧，不能遠望。然而霧散了之後，我們就看見數不清那麼多的中國木船在北汕尾港口。」(臺灣經濟史三集一一八頁) 這段記載與上述各史料所述的情節完全符合，自屬可信。

第三類是鄭成功登陸臺灣以後，局外人訪問參戰者的記錄，以及後代學者的論述。前者有日本長崎荷蘭商館館長尹大克 (Henderick Indijk) 訪問逃至日本，而曾參與熱蘭遮城保衛戰的戰船後，所寫的日記，該日記云：「四月三十日，即日本陰曆四月二日，國姓爺率領大艦隊進入鹿耳門水道。」(註三十一) 所述亦與巴達維亞城日誌等各荷蘭官方、私人的記錄相同。

在論著方面，西文著作中引用此說者甚多，但在二八九四年以前刊行者，僅有英布德胡特 (C. Imbault-Huart) 所作的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一書，一八八五年在上海出版而已。該書云：「國姓爺於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到達望見鹿耳門的地方，……毫無阻礙地通過了海峽，而在赤崁城的上游下了碇。」(黎烈文譯，臺灣研究叢刊本二六、二八頁) 此書所述雖與熱蘭遮城日誌等史料無衝突之處，但以

成書過晚，僅能作各原始史料的佐證，不能引為論證時的有力證據。

第二說為四月三十一日登陸說。此說見於一六七五年出版，署名 C. E. S. 的被遺誤的福摩沙 (t Verwerloosde Formosa) 一書。C. E. S. 即荷蘭在臺灣最後一任長官揆一及其僚佐。此書即揆一的回憶錄。揆一的原文是荷蘭文，英文的節譯本，有一八九二年英布德胡特、一九〇三年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臺南神學院院長) 及大衛生 (W. Davidson，美國駐臺領事) 等人的譯本。全譯本，則始見於蘭貝曲 (Lambach) 的譯本，蘭氏為荷蘭人，一九二二年應日本臺灣總督府之託翻譯成英文，一九二四年完成。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周學普氏再據之譯成中文。唯蘭氏之譯舛誤甚多，一九七五年鮑克蘭女士重據揆一原本譯成英文。鮑女士為德國貴族，曾遊學荷、法等地，譯此書時，用心甚苦，故舛誤較前書為少。本文論證時，涉及 C. E. S. 書時，概以此譯本為主，該書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的記載(鮑氏譯本第二卷四四頁)如下：

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一日黎明，國姓爺率領數百艘戰艦，以及曾和滿洲軍百戰的二萬五千名戰士，來到可以望見熱蘭遮城的福摩沙島海岸外。他主要的指揮官馬本督 (Baportok，即馬信)，是一位老練的滿洲降將。這位將軍率領他的艦隊，突然進入離熱蘭遮城約一哩，即北方小島之間而可容納二十艘的鹿耳門水道中，馬本督隨即指揮艦隊在福摩沙本島及臺灣島等地的海岸停泊，使軍隊全部登陸(註三十一)。

以上所述鄭成功登陸臺灣的過程，和熱蘭遮城日誌等史料相符，唯日期作四月三十一日而已。按：此書為揆一的回憶錄，應是最可信的資料，且陽曆四月小，無三十一日，實不應有此錯誤。揆一之所以有此一錯誤，或許有兩個可能，一是揆一以為四月的最後一天為三十一日。一是揆一的原文作 30，或因「0」字的中空過小，而被誤為「1」字。事實是否如此，已無從查考，唯可參閱鮑氏英譯本頁一二七附錄二一及頁一二八附錄二二、二三等處，斷定四月三十一日為四月最後一日，並非五月一日。由此觀之，揆一所錄的有成功登陸臺灣事

宜，與熱蘭遮城日誌等史料之說並無矛盾之處。

又揆一被遺誤的福摩沙鮑氏譯本頁一二七附錄二一所引用的一六六一年四月大員決議錄、頁一二八附錄二二所引用的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熱蘭遮城決議錄等二原始史料，僅顯示國姓爺確在四月登陸，並未指明是在四月三十日登陸，雖如此，亦與四月三十日說並無衝突之處。

第三說即七月五日登陸說。此說是I·V·K·B法譯的國姓爺攻略臺灣記 (Verhaal van de verovering van't Eylant Formosa, door de Sinesa, op den 5 Julii, 1661, Uyt, het Frans Vertaalt) 一文所主張。該文一六六三年在巴黎出版，所入鐵別諾 (Melehischedeche Thevenot 1620—1692) 所編的航海奇譚記中，一六六四年，再附錄於馬哥波羅東方見聞錄中，為陽曆各史料中最早出版者。此書是莫利尼 (Moriénere) 的回憶錄。莫氏為荷蘭人，曾從軍遠東，參加熱蘭遮城保衛戰，回國後發表此一回憶錄，以為國姓爺是在七月五日登陸臺灣。莫氏在臺時，僅為一員士兵而已，其說在C·E·S被遺誤的福摩沙未刊行時，雖盛行一時，幾被視為鐵案，然等到揆一回憶錄刊行之後，即少有人引用 (註三十三)。

綜合以上三種說法，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說法，仍以熱蘭遮城日誌、熱蘭遮城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等荷蘭原始史料所載，即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六時半，鄭成功在霧天中登陸之說最為可信。

四

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中國戰敗。翌年，簽訂馬關條約，被迫割臺灣與日本。唯臺灣士民並不因之屈服，成立臺灣民主國，與日軍周旋。最後雖然失敗，但由於臺灣士民的英勇壯烈，喚醒了世界人士對臺灣的注意，有關臺灣研究的著作也增加了不少，自然對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也增加了不少新的說法。茲先論中文方面的論證。

中文方面，發表於日本投降臺灣光復以前的論文中，述及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者，有光緒二十年，發表於東京浙江潮雜誌，署名匪石，本名陳去病的鄭成功傳；清末汪榮寶的清史講義，以及民國九年連雅堂的臺灣通史等三處。這三書所載登陸的時間並不一致，匪石之文 (見臺銀文叢本一〇〇頁) 作四月中旬登陸，汪榮寶的講義 (臺銀文叢本五四頁) 作六月，連雅堂通史 (臺北連氏自印本一冊二五頁) 則作三月泊澎湖，登陸時間則未明載。其理由，三書均未說明，唯匪石之文旨在宣傳革命，汪榮寶文為講義性質，或因之而未加考證，致生舛誤。至於連雅堂氏之說，仍沿用陰曆第三說，即黃宗義鄭成功傳的說法，與四月初一日登陸說並未矛盾，詳見本文第二節的論證。

再論西文方面的著述，在甲午之戰以後最早出現的著作，為割臺後的第三年，即西元一八九七年，德人雷斯 (Ludwig Riess) 所作的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一書。茲引該書的第九章國姓爺進佔臺灣一章，所述鄭成功登陸臺灣的過程如下：

他在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帶了幾百艘木船和二萬五千名兵士，從廈門渡海來臺灣，……在離熱蘭遮城要塞只一德哩處靠岸。由臺灣的中國人用手推車和工具幫助，每次同時靠岸二十艘，因此，在兩小時內，已經有幾千兵登陸了 (周學普譯本，臺灣經濟史三集二一頁)。

雷斯之說，係沿用陽曆四月三十日登陸臺灣之說。雷斯之後，有一八九八年德人韋西 (Albrecht Wirth) 著臺灣之歷史 (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1898)、一九〇三年美領事大衛生著臺灣的過去與現在等二書，均述及登陸事。其時間，韋西文作一六六一年春季 (周學普譯本，載臺灣經濟史六集三九頁)，大衛生述登陸狀況很詳細，唯時間僅作一六六一年而已 (臺銀中譯本二五至二七頁)。雖如此，然二書與四月三十日登陸之說並沒有衝突之處。

除四月三十日說之外，尚有五月一日登陸之說。此說為熱勞 (P. de Zeeuw) 的荷據時代在臺灣的荷蘭人一書所主張的。該書云：「從西元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國姓爺登陸，圍攻熱蘭遮城以來，對

荷蘭人任意屠殺，好像已經掌握了對全島的控制權，而以為臺灣是他們的一部份似的（註三四）。熱笏此說的理由，文中並未說明。田大熊氏以為是由C·E·S的四月三十一日說而來，因為四月只有三十日，四月三十一日應為五月一日，故有此說（註三五）。事實是否如此，已無從稽考，唯此說並無直接史料可印證，故難於令人採信。至於其他諸書的說法，因手邊無資料，容後再行查證。

三論日文方面的論述。甲午之戰以後，臺灣割讓與日本，日本學者為使日本人民對這片新掠奪得來的土地，有進一步的認識，所作的研究、介紹書籍甚多，自然對鄭成功登陸臺灣一事也不例外。在甲午之戰的翌年，即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丸山正彥氏作臺灣開創者鄭成功一書，此書所載登陸之事云：「二月三日，成功率四弟襲及馬信、周全斌等出發。……四月，抵澎湖，入娘媽宮。……七日，成功令人於斗頭將竹篙探水深淺，果水較平日漲丈餘，於是令何斌坐斗頭，按圖迂迴過鹿耳門，向赤崁城吶喊而進，整隊登岸。」（註三六）此文和江日昇的臺灣外記相較，除「四月，抵澎湖」一處誤為「四月，澎湖」外，幾乎完全相同，這可能是當時有關鄭成功的資料不多，而借用帶有演義小說韻味，流通較廣的臺灣外記，作為主要的參考資料了。

丸山正彥氏以後，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事跡研究的日文論著，有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松島、佐藤合著的臺灣事情一書，及同年岡田東寧氏的臺灣歷史考等二書，仍未超越丸山正彥氏及臺灣外記的窠臼（註三七）。直到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吉國藤吉譯出雷斯臺灣島史一書之後，才使日本學者在研究鄭成功的事蹟上，無論在資料、方法上，都走上一個新的境界。引用的資料既廣及中國、西洋各文獻，有關鄭成功登陸日期的論文，也因為對中國、西洋文獻解釋的差異，產生了許多不同的說法，今僅依論發表時間的先後，分別敘述辯證之。

吉國藤吉氏譯出雷斯的臺灣島史後，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論著，最早出版者係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西元一九〇二年）

（館森鴻氏的鄭成功の略傳一文。此文發表於臺灣慣習紀事第二卷一、二、三共三期。其載登陸的日期為三月初四日（在二期二六頁），館森氏之說係沿用小腆紀年之說，難於採信，請見本文第二節論證。

館森鴻氏之後，日本學者因對中西文獻的誤解，而產生二月十八日、三月四日（陽曆四月三十日）、八月三十一日等三種新說法。二月十八日之說是鷹取岳陽氏在臺灣紅淚史一文所提出，該文云：「西元一六六一年，永曆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姓爺率艦隊向鹿耳門出發，……在風雨之夜接近鹿耳門外沙線，黎明，在熱蘭遮城砲臺射程之外，迂迴行進，入鹿耳門港內。」按：此文係民國三年（大正三年）出版鹿島櫻巷的國姓爺後日物語一書的附錄。日期係以臺灣外記的說法為主，參與皮毛的西洋文獻而成。至於登陸日期何以較臺灣外記晚十日的理由，田大熊氏以為是；當年陽曆的三月十八日即陰曆的二月十八日，故臆加十日而成。然三月十八日這天和鄭成功登陸臺灣究竟有何種關係，田氏並未論述（見田大熊氏文五九頁），因之，此說成立的可能性，頗令人懷疑。

陰曆三月四日，即西曆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登陸之說，是臺灣文化志的作者伊能嘉矩氏所提出的。他在大正三年東京出版的臺灣文化志上冊二篇臺灣に於ける鄭氏並之に對する清朝の勦蕩一章云：「鄭成功委世子經留守金門、廈門二島。永曆十五年三月四日（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親率舟師自廈門出發，橫渡臺灣海峽，入泊澎湖大山嶼媽宮澳，尋測量潮水漲落，而向臺灣臺北口鹿耳門進軍。」（上冊九七頁）此說的理由，伊能氏在文中並未說明，不過將陰曆三月四日和陽曆四月三十日兩個日子擺在一起，則顯得十分奇特。幣原坦氏撰國姓爺の臺灣登陸一文時，以為日本陰曆的三月四日易為陽曆的四月三日，並非四月三十日（幣原文十五頁）。田大熊氏則以為「也許是印刷錯誤，也許是無意中誤用西洋文獻者。」（田大熊文五八頁）不管原因如何，可確定的是，伊能氏此一奇特的說法，實無法成立。

八月三十一日登陸之說，係一代史學大師稻葉君山先生在大正四

年出版清朝全史一書的說法，該書第三十一章臺灣入清領一章中云：「一六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姓爺率數百船艦及二萬五千兵，從廈門、金門出發，經澎湖，登陸於今臺南北方沙洲上。」（但譯本上卷三冊八一頁）稻葉氏在日本史學界享有盛譽，因之，此說一出，即被奉為金科玉律，不但為許多歷史學家所引用，甚至連日本中等學校檢定考試，也以此說為標準答案，不過此說並無原始史料為依據，可信度極小。

稻葉氏以後，論述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著名，最著名者是以翻譯荷蘭殖民時代文獻著稱的文學博士村上直次郎先生，以及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幣原坦先生等二人。村上直次郎先生作ゼーランヂヤ築城史話一文，收錄於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西元一九三〇年）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出版的臺灣文化史說中（註三八）。他認為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為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未明（頁八七）。所引用的文獻是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註三九）、被遺誤的福摩沙等文獻，自屬可信，所可惜的是，村上博士未用鄭成功方面的資料，仍不能算是十全十美。

幣原坦教授之文，係在村上博士之文發表後的第二年，即民國二十年，在史學雜誌四二編三號上發表，題目為國姓爺の臺灣攻略。其敘述鄭成功登陸臺灣時事云：「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末日早晨，國姓爺率領二萬五千兵士，分乘數百艘船艦，威武地出現於熱蘭遮城視界內。這時正是日本寬文元年四月二日朝霧漸散，太陽漸昇的時刻。又海上見聞錄卷二云：『四月一日，天明，賜姓至臺灣外沙線。』與四月二日正好相差一日。」（頁二一、二二）幣原教授的資料，除村上博士所引用的荷蘭原始文獻外，也引用中國原始史料之一的海上見聞錄，資料上比村上氏更為充實。論證也由單純的陰曆或陽曆日期上，進而以日本曆法換算陰陽曆後，所產生的相差一日問題。幣原教授在文中並未解決此一難題，然而此一難題則成為此後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爭論的焦點。

村上、幣原二博士之文發表之後，隨著臺灣文化三百週年紀念會

的結束，鄭成功研究的熱潮逐次消失，未見有人提出論文，以解決陰陽曆換算後相差一日的難題。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三年）臺南開山神社，即今延平郡王祠決議更改祀典的日期，擬以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為每年大典的時日，然而此一日期，中西各文獻所載不一，難於取舍，最後通過本省南投人田大熊氏的建議，定每年陽曆四月三十日為祀典日期。二年之後，即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五年），田氏撰國姓爺の臺灣上陸一文，發表於臺北出版的臺灣地方行政雜誌第六卷第十二期上，以說明定登陸日期為四月三十日的理由，也為陰陽曆換算後相差一日問題，提出了解決的方法。不過他的方法過於煩雜，太不容易瞭解，故將原文錄出，供諸先進參考，茲列原文於左。

一六六一年舊四月一日是新四月二十九日には違ひない。新四月三十日は、舊三月二十九日、即新四月二十八日の翌翌日である。鄭氏が臺灣上陸した日も、舊三月二十九日新四月二十八日の翌翌日であつた。何故ならば、「バタビヤ城日誌」に出て来る捕虜の話の四月一日を蘭人が換算すると四月二十九日になると云ひ、鄭成功が澎湖を出たのは、舊三月二十九日の翌日の晩であり、臺灣に現はれたのは、又その翌日の朝未明であることは、楊英從征實錄や海上見聞錄に明らかに「三十日晚」に澎湖を發し、四月一日黎明臺灣外沙線に至るといふことで分る。従つて「バタビヤ城日誌」に云ふ四月一日は三月を小即ち二十九日と見た翌日のことであり、「楊英從征實錄」や「海上見聞錄」に云ふ四月初一日は三月を大、即ち三十日と見た翌日のことである。故に漢籍に現はれて来る四月初一日を三月二十九日の翌翌日、即ち新四月二十八日の翌翌日と見做すときは、漢洋何れも新四月三十日となり、鄭氏臺灣上陸の日は實に四月三十日であり、而も午前六時黎明の時で在つたのである。従つて更に有力なる資料の發見されざる限り、吾人は、國姓爺は臺灣上陸は新四月三十日に在ると斷じて誤りなかるべく、漢籍側と洋書側の記載に一日の差異あるのは、前者は三月を大、後者はとしたのに本づく（頁六一）。

田氏這段結論的意義是：中西文獻換算後相差一日的理由，係中文資料的三月爲大月，西文資料換算成陰曆的三月爲小月所致。爲何有此大月、小月之差，田氏的證據是、巴達維亞城日誌中，有被荷蘭軍俘虜的鄭成功軍士，他的口供說：「陰曆三月二十九日，即陽曆四月二十八日，國姓在澎湖候風。」翌日晚由澎湖開航，又翌日黎明抵達臺灣海岸線外。因之，鄭軍登陸之日爲陰曆三月二十九日的後天。這一天，據楊英從征實錄、阮晏錫海上見聞錄二書的記載是陰曆四月一日，而二書並明載三月三十日晚由澎湖出發。因之，此日實爲三月二十九日的後天，與鄭軍俘虜所言相符。由此可知，這三天鄭軍的活動日程表是：陰曆三月二十九日（陽曆四月二十八日）鄭成功率軍在澎湖候風。陰曆三月三十日（陽曆四月二十九日）晚，鄭成功由澎湖東行。陰曆四月初一日（陽曆四月三十日）黎明，鄭軍抵臺灣海岸線外。鄭方文獻中的三月既然有三十日，故云：「取月大」。然而以陽曆四月三十日換算日本過用的陰曆，却是四月二日；即以從征實錄等書的陰曆四月一日，換算爲陽曆的四月二十九日。茲查日本萬年曆（註四〇），是年，即寬文元年的三月，僅有二十九日，並無三十日，因之，田大熊氏以爲西文資料係取月小了。

田大熊先生在日據時代，資料不易搜集的情況下，尙能博覽中、日、西文史料，並加歸納分析，認爲最可信的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在陽曆是巴達維亞城日誌等荷方資料的四月三十日上午六時半。在陰曆是楊英從征實錄等鄭方資料的四月一日辰時。田氏此一論斷，到如今仍爲研究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人士所確信。不過，田氏對陰陽曆換算後相差一日的解釋，則顯得過於勉強。按：日本寬文元的三月，確是小月，即二十九日。而鄭成功的曆法，雖無法得到永曆十五年當年的曆書，仍可從楊英從征實錄中，查明是年三月是三十日，即月大。因之，月大、月小之說並非毫無依據的。所可惜的是：田先生沒有弄清楚中日曆法的不同，而以日本曆書換算陰陽曆，才使西洋文獻的陽曆四月三十日成爲陰曆的四月二日，中國文獻的陰曆四月初一日成爲陽曆的四月二十九日，以後爲解決此一疏忽，附會月大、月小之說

，認爲中文文獻取月大，西文文獻取月小，如此一來，不但不能解決疏忽，反而使整個問題陷入頭緒不清的困境，而添加若干不必要的誤解。

五

民國三十四年，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重歸祖國懷抱以後，國人對此一海外樂土所做的研究甚多，涉及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者亦復不少，不過以種種的因素，無論在資料上、方法上均無法超越田大熊等氏的成就，因之，田大熊先生所確定的臺南延平郡王祠祀典日期，即每年的四月三十日，仍遵行如故。民國四十三年，師大教授郭廷以先生撰臺灣史事概說一書時，首先提出與田氏不同的方法，來解決陰陽曆換算後相差一日的問題，郭氏的方法，是依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註四一），換算從征實錄等書的陰曆四月初一日爲陽曆的四月二十九日，此一結果，與荷蘭原始文獻所載四月三十日鄭軍登陸之事相差一日。郭氏對此一差異的處理法，是將鄭成功登陸及荷蘭人發覺鄭軍登陸視爲二事。認爲：「（四月）二十九日（陰曆四月初一日）黎明，鄭成功的船即平安到了外沙線，『各船魚貫絡繹亦至。』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本藩隨下小哨，由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船艇齊進鹿耳門。」（從征實錄）……是晚，鄭軍順利登岸，……：命戶部事楊英等看守赤崁街。」（見第三章第三節五〇頁處）爲鄭成功登陸時事。「四月三十日（中曆四月初二日）黎明，荷蘭人始發覺鄭軍大隊出現。」（見第三章第四節五一頁處）郭氏這種處理法是否得當，實值得懷疑。第一、鄭成功時代的曆法是否和陳垣朔閏表百分之百的相同，郭氏並未說明。第二、鹿耳門至熱蘭遮城僅十一哩，即六三三六公尺（註四二），在視野遼闊的熱蘭遮城上，即使是霧天，不可能看不到鄭軍攻入鹿耳門。因爲，熱蘭遮城日誌、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彼得茲日記、梅腓力日記等資料，均證明荷人在當日上午十時以前，已發現鄭軍來攻。因之，荷軍即使疏忽，也不可能疏忽到第二天才發現的地步。第三、四月一日晚，鄭軍進駐赤崁街

，包圍荷蘭在福摩沙的第二重鎮普羅民遮城，若說荷軍未發現，是絕對不可能的事。第四、據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原始史料所載，荷人在鄭軍登陸當日，籌備戰爭之事異常積極，若說第二天才發現，那這些準備又為著抵抗何人？因此，郭氏的解說，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實難以採信。

郭書出版後的五年中，未見有人提出新的見解，來解決以曆書換算後相差一日的問題，或撰文反對田大熊氏的論證。民國四十八年，臺南市各界為籌備慶祝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事宜時，曾由當時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長黃典權氏撰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考證一文（註四三），認為田大熊氏所提倡的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一說有誤，應由中文文獻上的陰曆四月一日登陸說，依照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換算成陽曆四月二十九日，才是鄭成功登陸臺灣的陽曆日期，也是延平郡王祠的祀典日期。黃氏這篇大作，曾由當時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開會通過，並呈報省政府裁定，然其全文始終未見諸報章雜誌，僅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的中央日報上見其節文，筆者雖竭力查尋，遍訪各參與此一會議的文獻委員，僅得當年文獻會所發的油印新聞稿，內容與中央日報完全相同而已，仍無法獲得全文，只好暫以中央日報節錄之文為據（註四四）論證之。

黃典權氏在此文中，除略述應由陳垣朔閏表換算而得陽曆四月三十日的論點外，並提出四個論點來反駁田大熊氏的論證。第一、所謂月大、月小的問題，因中西用曆不同，根本不會發生。從征實錄奉的是明永曆大統曆，荷蘭人用的是西元的陽曆，各行其是，風馬牛不相干，那來取月大和月小的說法。該文憑空認定永曆十五年之三月為小月，指從征實錄所記三月三十日當為「四月初一日」，而以「四月初一日」為四月初二日，強以牽就陽曆之四月三十日。查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不論明朔、清朔，三月均為大月。第二：該文以「巴城日記」為準據，認為陽曆四月三十日為「決無錯誤」。此一論證，顯違史學之方法，以荷蘭臺灣太守揆一親受鄭成功之包圍，所作被遺誤的臺灣一書，記鄭成功登陸臺灣，倘且有四月三十一日之誤。巴城日記為

官方紀錄，屬事後追記，為間接史料，更堪商榷。從征實錄作者楊英，隨征臺灣，事俱親歷，且多目覩為最可信據的直接史料，早經定評，故從征實錄可信，巴城日記不可信。第三、巴城日記云：荷人始見鄭成功抵臺為陽曆四月三十日上午六時半。按赫伯特的臺灣旅行記云：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及全夜有濃霧，不能遠望，然而霧散之後，我們就看見有數不清那麼多的中國木船在北汕尾港口。據此，是日上午有濃霧，六時半當在迷濛中，何能望見鄭成功之至。故巴城日記所載，非憑親見。第四，有關登陸日期，荷蘭屬被攻方面，對鄭成功的登陸是觀察者，而鄭成功楊英則屬進攻的行動者，無疑屬可靠的資料。至於觀察者那就看他發現的早晚，以作紀事的憑據了。除以上四點外，此文尚有結論云：應以楊英從征實錄的四月初一日為準，依陳垣氏二十史朔閏表所列陰陽曆對照表，換算為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黃氏此一論證，可總歸為一個觀念，那就是從征實錄可信，巴城日記不可信，田大熊氏不應專信巴城日記，而否認從征實錄的正確性。而他的理由有二，一是依據赫伯特臺灣旅行記所載的：「四月三十日上午有濃霧，不能遠望」一語為證，認為荷蘭資料不是親眼所見。二是以為陰陽曆的換算，應依陳垣氏的二十史朔閏表為準。這些論證是否可信，頗值得懷疑，今分別論述之。

先論史料的取舍方面，黃氏責田大熊氏不應專信巴城日記。茲查田大熊氏文第五節一開始即云：「其中中文的楊英從征實錄、海上見聞錄、西文的巴達維亞城日誌，被遺誤的臺灣是最有力的資料。」（頁六一）根本沒有否認從征實錄的可信性（註四五）。除此之外，田氏為彌補中西文獻依日本曆法換算陰陽曆後，所產生相差一日的難題，乃以漢籍的三月為大月，日本曆書的三月為小月一事，認為漢籍取月大，洋籍取月小，由此可證，田大熊氏很重視從征實錄的價值。黃氏以為田氏否認從征實錄的價值，不知證據何在。至於黃氏所指責的「該文憑空指從征實錄所記三月三十日當為四月初一日，而以四月一日為四月二日，強以牽就陽曆之四月三十日」一說，查遍全文，並未發現有此論點或相關詞句，不知黃氏所依何據？

再論史料價值。鄭成功登陸臺灣時的天氣，赫伯特臺灣旅行記一書固云：「上午有薄霧。」而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梅腓力日記、彼得茲日記、劉良璧重修府志等書都有大霧的記載。不過，這場大霧是否如黃氏所說的，根本不能看見六公里以外鄭成功大軍的程度，則尚有商榷的餘地。第一：這場霧的濃度問題。赫伯特云：整個上午有濃霧，不能遠望。似乎這場霧足以完全阻止荷人的觀測。然而熱蘭遮城日誌云：晨起時，天空仍罩著薄霧，荷軍發現鄭軍的船艦開向鹿耳門海峽。巴達維亞城日誌云：上午六時半是無風的大霧天，然而對鄭成功到達鹿耳門的記載，則非常清楚。不但指出船型，也指出馬信在第一艘船，國姓爺坐在第八艘、或第九艘船上的白絹陽傘下。梅腓力日記亦云：上午十時有霧，民間已傳聞鄭軍登陸，而梅腓力走入城堡後，即發現明鄭艦隊在鹿耳門港道。由此可證濃霧並不能阻止荷軍的觀測。赫伯特之所以不能遠望，可能他在市街中，不能入城堡瞭望之故。第二：在霧中雙方是否因之暫停軍事行動問題，在鄭成功方面，是「下小哨，由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從征實錄）並無軍事行動。在荷軍方面，也未有派兵阻止鄭軍入鹿耳門港的記載。這些異常的措施，似乎和霧天有關。然而事實上，鄭軍休息的目的有二，一是整夜航海，身心疲憊，必須休息，以恢復體力，應付即將到來的大戰。一是鹿耳門漲潮時刻在巳時末，距辰時尚有一個時辰多，鄭軍正好利用這段時間休息。在荷軍方面，揆一固然早已在二天前，即四月二十八日，得到鄭軍齊泊澎湖，即將進犯臺灣的消息，臺灣地區亦早已戒嚴（註四六）。但以澎湖正處於暴風雨襲擊之中，並未十分積極備戰。故鄭軍登陸之時，荷蘭議會即在上午七時開緊急會議，令貓難實町趕返普羅民遮城，籌備防禦事宜，而揆一也急召各地荷蘭人回熱蘭遮城，並準備戰防工作。此一事實，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公私資料都記載得很清楚，可見霧天並不能證明雙方未從事任何軍事行動。第三，即依赫氏的上午有濃霧，不能遠望說法。赫氏並沒有說下午有霧，故中午霧散了以後，他就看見了無數的中國木船在北汕尾港口，而鄭軍也齊進鹿耳門港道，入台江，是晚登陸於禾寮港。因之，

荷人即使在鄭軍登陸北汕尾之時未發現，仍可在中午、下午二軍交鋒，或一、二天後，從鄭軍俘虜中探知登陸時刻。由此論之，赫氏所載上午濃霧之事，並不能斷定荷軍無法見到鄭軍的登陸，或純屬事後追記，史料價值不高等等。至於中荷文獻，何者是當場紀錄，或晚上補記，或一、二日後追記，對史料價值的高下，並無直接關係。因為，在戎馬倥傯之際，實無法秉筆記事，即使楊英的從征實錄，也不可能斷定是陰曆四月一日的早上、晚上，或一、二天後下筆記載的。因此，進攻的鄭軍和防禦的荷軍，雙方的紀錄孰早孰晚，實難於分辨，決不能以鄭軍進攻、荷軍防守為理由，來斷定楊英實錄是直接史料，而荷蘭文獻為間接史料了。

三論陰陽曆的換算，是否應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為準的問題。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自民國十五年刊行問世以來，幾成為考史者所不可缺乏的工具書，其正確也高達九成以上。不過，此表並不是百分之百的正確，仍難免有疏忽遺漏的地方，今就以永曆十五年鄭成功登陸臺灣那年為例。該年正月朔辛亥（陽曆一月三十日，下依原文作一30）、二月朔辛巳（三1）、三月朔庚戌（三30）、四月朔庚辰（四29）、五月朔辛酉（五28）、六月朔戊寅（六26）、七月朔戊申（七26）、八月朔戊寅（九23）、九月朔丁未（十23）、十月朔丁丑（十一22）、十一月朔丙子（十二21）、十二月朔丙午（一20）、閏十月丁未（八23）。備註云：清閏七月朔戊寅、八月朔丁未、九月朔丁丑、十月朔丁未。其中七月至十一月所換算陽曆的日期，七月朔是陽曆七月二十六日（以下仿前作726）、八月朔是923、九月朔是1023、十月朔是1122，閏十月朔反而是825，而十一月朔則是1221，與閏十月朔相去近四個月。按：閏十月朔易陽曆的日期，應比八、九、十等三個月的朔日晚，今反而來得早，又與接連的十一月相去甚遠等，均可斷定陳垣之表仍有疏忽之處（註四七），不能毫無保留地以陳垣之表為準來換算陰陽曆。

再說陳垣之表是否即鄭成功的大統曆，黃氏並未論證。茲就陳垣朔閏表中有關南明部份的正朔，係承襲清大興傳以禮氏的殘明大統曆

表而來，也就是說以明朝大統曆的推算法，推算到永曆三十七年明鄭滅亡為止。然而鄭成功所用的曆法，是否即傳以禮氏的殘明大統曆，則尚有商榷的餘地。明朝自崇禎殉國以來，歷弘光、隆武、永曆三帝及監國魯王等共計四主，「自爲正朔者尚十餘年，節氣、正閏、晦朔互有不同，是亦權史者所不可略也。」（註四八）也就是說四主的大統曆並不是完全相同。今先以魯王監國共八年的大統曆來說，各年正月朔日的干支與殘明大統曆不同者，計有監國四年（永曆三年）、七年（永曆六年）等二次。此事黃典權氏曾於其之大作，即南明大統曆考證稿內段一小節一二三頁中論述頗詳，本文不另辯證。不過，此一事實足以證明南明四主實際所頒行的曆書，並不和傳以禮氏的殘明大統曆完全相同。

鄭成功起兵於廈門時，用隆武正朔，永曆三年時，始改用永曆正朔（註四九）。然永曆帝遠在西南，連絡不便，所頒的曆書常有遲延不至的現象。因此，最晚在永曆十年時，鄭成功即自行權宜頒曆。故賜姓始末云：「丙申（永曆十年）正月十一日，始頒十年大統曆，以前年有戎事故也。」（頁四）現存於倫敦劍橋大學麥倫德倫學院柏貝斯圖書館的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其封面題識亦云：「皇曆遙頒未至，本藩權宜命官依大統曆法考正刊行，俾中興臣子咸知正朔，海內士民均沾厥福，用是爲識。」（註五〇）鄭成功既自行頒曆，雖仍用大統曆法推衍，但由於主客觀的種種因素的不同，所推算出的曆書，固大致相同，仍不免有小小不同的地方，故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的正月朔爲甲寅，而傳以禮氏的殘明大統曆表永曆二十五年的正月朔則爲癸丑，二曆相差一日，即爲明證。永曆十五年鄭成功登陸臺灣時，其曆法爲鄭成功權宜頒行，並非由傳以禮氏頒行。鄭成功之曆與傳以禮之曆固然大致相同，但若小小的差異正發生在此年的三、四月間時，豈不是使楊英從征實錄的陰曆四月一日，由傳以禮、陳垣表換算所得的陽曆四月二十九日，一變而爲四月三十日。黃氏不先論證鄭成功權宜所頒的曆法，是否與傳以禮的殘明大統曆表、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百分之百的相同，而冒然用陳垣之表換算從征實錄的

陰曆四月一日爲陽曆四月二十九日，進而以此一結果指責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等荷蘭原始史料爲間接史料，不值得採信。黃氏此種論證法能否成立，實值得懷疑。

綜合以上所論，黃典權氏的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考證一文，無論是反駁田大熊氏的四個論點，以及所提出的新論點，均以漏洞過多，實難於成立。

黃典權氏此一考證，經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省政府等機構更改鄭成功祀典日期。同年十二月，政府正式認定四月二十九日爲鄭成功登陸日期，並於該日爲鄭成功復臺紀念日。政府的此一決定，據當時臺灣省文獻委員毛一波氏說：「政府是經過審慎研究的，他們重視中文文獻，但從未忽視過外文資料，也考慮過『熱蘭遮城日誌』和『熱蘭城會議決議錄』所載的日期和情形，其結果，政府對荷蘭文獻却未加採用。」（註五一）此一決定是否完全正確，毛一波氏以爲「這恐怕是過分慎重的原因吧！」事實上，政府此一決定，實出於不得已，因爲當時的中文資料較充足，荷蘭資料已流通者只有揆一回憶錄和赫伯特臺灣旅行記等一二文獻而已，在史料價值的比較上，自然採信中文資料。所可惜的是，在匆促之間必未能注意到陳垣朔閏表是否可作換算的標準等問題，才使此問題不但不能解決，反而演變成爲明鄭臺灣歷史上一大論戰了。

黃氏作此考證以後的一、二年間，並未引起研究臺灣史人士的注意。理由是：黃氏的考證，僅見於公文之上，充其量是報紙的簡短報導而已，並沒有將全文公諸於雜誌上，讓研究者有討論的機會。在另一方面，鄭成功的祀典，由政府公祭者，僅有臺南市的延平郡王祠一處而已。因之，除了臺南一地較有人留心外，其他各地，尤其是臺北的學者，不但未加注意，甚至作夢也沒夢到鄭成功祀典日期已被更改。等到民國五十年鄭成功登陸臺灣三百週年紀念時，才使得鄭成功祀典日期，即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已遭更改一事，爲各歷史及文獻學者所重視。發表有關鄭成功登陸事蹟的論著日增，最後甚至演變爲僅次於鄭成功登陸地點之爭的筆戰。這場筆戰的高潮，固然是楊師雲萍

在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的新時代雜誌上，所發表的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一文（見該雜誌一卷四期），以及以後數次的演講後，所引起與黃典權氏之間的論爭。但在這高潮以前，在各報章雜誌上所發表的紀念或研究鄭成功登陸的文章中，提及鄭成功登陸日期者亦復不少，然而大多不採用黃氏所考訂的登陸日期，即以陳垣朔閏表為準，將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換算為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為鄭成功登陸日期之說，甚至有端舉證據，或微言按語，以反駁黃氏新創之說者，今僅以專載臺灣地區研究論文的臺灣文獻、臺北文物、臺灣風物等三種雜誌，在民國五十年三月以前所發表的論文為範圍，分別論述之。

在臺灣文獻等三種雜誌中，最早刊行的論文，是黃玉齋氏的明延平王光復臺灣三百年紀念一文。該文載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臺北出版的臺北文物九卷二、三期合刊本上。文中所述鄭成功登陸日期，僅云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而已，並未引用黃氏換算陽曆之說。

民國五十年三月，臺灣文獻十二卷一期，臺北文物十卷一期，臺灣風物十一卷三期等相繼出版。這三種雜誌為紀念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都將該期闢作紀念專輯，大半登載有關鄭成功事蹟的研究論文，其中提及登陸日期者亦復不少，他們的論點可歸納為以下四類。

第一類是單載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登陸之說，未引用黃氏換算的日期者。這類論文在臺灣文獻有陳漢光的鄭氏復臺與其開墾，莊金德的鄭氏軍糧問題的研討等二篇。臺北文物亦有黃玉齋的明延平王鄭成功復臺經緯一篇。這三篇文章均僅提及鄭成功登陸事而已，並無任何辨證。

第二類乃作永曆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登陸者。用此說的論文，在臺灣文獻有毛一波的鄭成功復臺的意義（座談會紀錄之二）一篇，臺北文物亦有林熊祥的鄭成功之復臺一文，此二篇均無說明。唯此說甚為奇特，在原始史料中並無此說法，這可能是作者在無意中將陰曆年代和黃氏所創的陽曆月日混淆一起而成，事實是否如此，已無從查證，唯此說的錯誤非常明顯一事，則毋庸置疑。

第三類為一六六一年四月一日登陸說。僅見於臺北文物中楊輝的台江的回憶一篇。不過此文僅提及而已，並無說明。此說係以西洋年代配中國月日，錯誤亦甚明顯。

第四類即為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登陸說。此說在臺灣文獻有曹永和的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臺北文物有王詩琅的鄭成功復臺的正確日期。臺灣風物有賴永祥的鄭成功光復臺灣紀略等三篇。其中曹永和氏之文未敘述理由，王、賴二先生則略有說明。二先生都以為荷蘭公文書全作四月三十日，不應完全忽略荷蘭資料。賴先生並說：「擬於日後詳考。」（註五二）

以上諸文，並無一篇引用黃氏的論證，這就表示：黃氏論證的可疑處甚多，難於令人心服。不過，這些文章並無論證，黃典權氏對此亦未撰文反對，故未發生任何論戰。因之，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熱戰，應始於楊師雲萍之文發表之後。

六

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臺北新時代雜誌社為紀念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特以是日出版的一卷四期闢為專輯，邀請楊雲萍、賴永祥、方杰人、梁嘉彬、毛一波等五位教授撰文。楊師雲萍乃撰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一文，認為應以荷蘭文獻的陽曆四月三十日為登陸紀念日，而不能以黃典權氏由從征實錄四月一日換算的四月二十九日為紀念日期，楊師的理由有以下三點：

第一、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C·E·S被遺誤的臺灣、阿蘭陀風說書所引的尹大克日記等荷蘭文獻，均以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並無不同的紀錄。因之登陸紀念日的選定，應以此日為宜。

第二：有人從中西用曆不同著想，將四月一日硬指為四月三十日，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熱蘭遮城日誌中，載鄭成功來信的翻譯時，並載鄭方的年月日。如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鄭成功致函揆一的日期為永曆十五年四月五日，由此推斷，陽曆四月三十日就是陰曆的四月二日

第三：楊英的從征實錄一書多蛀蝕，頗有魚魯之誤。又從紀事可知此書不是當場紀錄，而是事後的追記，故其可靠性實遠不如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資料。

楊師雲萍為筆者臺灣研究的啟蒙師，他的論點，作學生的本來不應該評論，然孔子有言，當仁不讓於師，故敢不避嫌隙，討論楊師的三個論點。

楊師的第一、第三兩個論點，認為荷蘭史料可信，從征實錄不可信。理由是：從徵實錄書多蛀蝕，頗多舛誤，殘缺至多（註五三），又屬事後追記，因此，四月一日的「一」字，可能是「二」字的筆誤。按：荷蘭方面的資料固屬可信，中國方面的資料並非皆多舛誤，不可相信。再說從征實錄是否事後追記，這一點並不十分重要，因為作戰雙方各自作成的紀錄，都是當場或此後不久所書寫者，不能斷定何者是當場紀錄，何者是事後追記，更不能因之而否認任何一方的史料價值，至於書多蛀蝕一事，查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景印本，載鄭成功登陸臺灣事蹟的一頁，即一五〇頁，僅靠邊的一、二行有蛀蝕，寫「四月初一日黎明」的一行，係由邊算起的第五行，該行除「四」字有蛀蝕外，「初一」等字並無蛀蝕的現象。若因之謂四月一日為四月二日之誤，似過於牽強，難於採信。

第二點是曆法問題。荷蘭文獻在鄭成功登陸臺灣前後，附錄鄭方年月日者，有巴達維亞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等二書。巴達維亞城日誌有陰曆三月五日（陽曆四月四日，下省陰曆、陽曆四字）、三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四日，以上在村上譯本第三冊二七四頁）、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八日，同前書冊二七五頁、田大熊氏曾引）、四月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同前書冊二七八頁）等五條。熱蘭遮城日誌有四月五日（五月三日，楊師已引）、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三日，註五四）等二條，二書共有七條。以陰曆之月份為準，四月有三條，由此推算，陽曆的四月三十日確是陰曆的四月二日。然陰曆三月部份亦有四條，假使依從征實錄所載，是年三月有三十日之法推算，陽曆的四月三十日並不是四月二日，而是四月一日，但是此一推算法和巴、熱二城日誌不合，可見荷蘭人所

用的陰陽曆換算表中，是年陰曆的三月並無三十日，與鄭成功所用的曆法不同。荷蘭人所用的換算表，可能是借用與荷蘭商業關係密切的日本人曆法，決不是鄭成功權頒的曆書。因之；荷蘭文獻中載明鄭年月日者，僅能視為荷蘭人將明鄭信函中的月日，依日本曆法易成陽曆而已，並不能斷定明鄭的某日，即荷蘭的某日。

由此觀之，楊師的論證，並不是十全十美，仍有商榷的餘地，然而却因之引起一場僅次於登陸地點之爭的論戰，連縣至今已歷十餘年，仍未能解決。

在楊師之文同一期中，毛一波氏亦發表鄭成功復臺的歷史意義一文。該文關於鄭成功登陸臺灣時日一事，僅云臺南市文獻會黃典權氏考之最確而已，並無論證。黃氏論證的可信程度已論於本文第五節，此處不擬重贅。

楊師大作發表以後的第二天，即四月十六日起，中華日報南部版為紀念鄭成功開臺三百週年，也邀請各文獻學者撰寫專文。十六日為毛一波氏，十七日為婁子匡氏，這兩位先生都沒有提及鄭成功登陸臺灣事。然十八、十九兩天黃玉齋的鄭成功與臺灣乙文，即對農曆四月一日換算成陽曆四月二十九日，作為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一事的正確性表示懷疑，認為中西文獻換算後所產生的差異，純是曆法問題，應由曆算專家來審定。二十日是楊師雲萍的鄭成功議取臺灣的始末，自然是重主四月三十日登陸之說。二十一日勞榦氏，二十二、二十三日曹永和氏，二十四日賴永祥氏，二十五、二十六日黃典權氏，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朱鋒氏，二十九日鄭彥榮氏等的專文，均未提及登陸日期事。三十日連景初氏的臺灣省對鄭成功之奉祀一文，僅云近年政府定四月二十九日（原四月三十日，前年始改訂）為興臺紀念日而已，並未說明理由。五月一、二日顏興氏的延平王征臺紀要則云：「四月初一（陽曆四月二十九日，一說三十日，待考）辰時登陸。」連、顏二氏雖遵照政府的命令，用二十九日說，但對此說的可靠性仍表懷疑。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各界紀念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的前夕，楊師雲萍為臺南市媽祖宮地區人士撰鄭成功登陸紀念碑碑文，重

主登陸的日期應為陽曆四月三十日，引起黃典權氏的不滿，即在翌日的中華日報南部版上，發表聲明，指責楊師在新時代發表的論證完全錯誤，他的理由有以下四點：

第一：楊氏在「新時代」發表之文章中，指陳陰曆應該相同，意謂日本人用的和明清所頒的正朔應該相同。其名所謂陰曆，應該是指我國現行的舊曆，我國多年行夏正，日本以及我國古代都行夏正不錯，但置朔偶有出入。永曆十五年三月的朔日與日本三月朔日的甲子是不同的。

第二：楊氏認定楊英從征實錄的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的「一日」有問題。請問海上見聞錄的四月初一日又作何解。辯證歷史問題，不能加上主觀的感情因素。

第三：荷蘭文獻，固然史料價值極高，但是引用時該非常小心。像C·E·S的被遺誤的臺灣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這天的紀事，是混淆了許多日子的。

第四：政府更正復臺紀念日期一事，却認為事經鄭重決定。臺南市文獻會對此問題，是經開會研究，省府將此案交省文獻會審定研究，亦極慎重。

黃氏除這四點辯證外，尚云：等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過後，得空時再詳細討論。可見黃氏此文並未經過詳細的考慮，所舉的論點，自然難免疏漏百出，甚至和黃氏以往的論點有互相矛盾的現象。先說第一點，即有關曆法的問題。田大熊氏之文是用日本曆法換算陰陽曆，然與漢籍從征實錄所載的曆法不同，故認為漢籍取月大，洋籍取月小，黃氏不分辨日本曆和明清曆的不同，認為田氏是憑空認定。此處却以日本曆和明清曆不同之事，論楊師之論證無法成立。前後二文的論證，正好相互矛盾。再說此文的第二論點，固然可以成立。然而第三論點，則仍有商榷的餘地。C·E·S之書有關四月三十一日當天的紀事，無論是周學普先生原來的中譯本，或者是鮑克蘭女士新刊的英譯本，若仔細閱讀，則不難瞭解當天的紀事並沒有混淆許多日子的。至於第四點，即有關政府更正登陸的陽曆日期一事，政府的立場

固然是極為慎重的，但他的基礎，還是在於史料的評斷。因為當時西洋的文獻遠不如中文資料來得完整，即使有熱蘭遮城日誌等直接史料，也是一、二零散的詞句而已，不能引為佐證，只好採用中文資料。假使荷蘭的原始史料逐次譯出，政府仍會考慮重新更正鄭成功登陸臺灣的陽曆日期，故政府的審定，並不能代表黃氏的考證已是鐵案如山。總而言之，黃氏以上的幾點辯證，仍無法使他所創的陽曆四月二十九日鄭成功登陸臺灣一說完全成立。

黃氏辯駁之文發表後的翌日，即四月三十日，楊師應救國團青年文化協會的邀請，在臺北市民團體活動中心演講，堅決地認定登陸日期為四月三十日，而不是四月二十九日，並把此一錯誤全部歸責於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黃氏自然不示弱，與臺南市文獻委員許丙丁先生聯名，作「考證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敬答楊雲萍先生」一文，發表於五月五、六日中華日報北部版上。黃許二氏的論點可分為兩大部份，一是指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文獻非當場紀錄。一是認為從征實錄完全正確。關於熱蘭遮城日誌荷蘭文獻非當場紀錄一事，黃許二氏提出四點論證，茲錄原文如下：

第一：熱蘭遮城日誌是當場的紀錄嗎？從楊先生自己的引文「從北方的碼頭二分之一哩北西處，看到很多中國海船，向鹿耳門駛進來。」明明說的是遠遠地看到，而且是霧很濃的天氣，隔霧看花本就難得真切，二分之一哩那能算是現場。

第二：荷蘭的紀錄四月三十日早晨才發現鄭成功的船，只能證明鄭成功那天確有船在那兒進口，並不能作為證明一口咬定在這之前鄭成功一定沒有船已經進來。其實從從征實錄明載，四月二十九日鄭成功已令宣毅前鎮陳澤督虎衛將坐銃船札鹿耳門，牽制水師甲板，并防北線尾。自然鹿耳門的內海外洋都要巡弋。二十九日派銃船到鹿耳門防敵，三十早間有很多中國海船向鹿耳門駛過來。並不會與從征實錄衝突，反之且足互相印證。

第三：荷蘭文獻照楊先生引錄，好像一面倒都是陽曆的四月三十日才發現鄭成功的大軍到了臺灣，但是與他所引到的荷蘭文獻產生於

同樣背景下，瑞士人赫伯特的「臺灣旅行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經濟史三集，周學普先生譯文）有一段很重要的資料說：「四月二十九日上午，見有一男人在新堡壘前面的水中，曾從水中露出三次，却不能發現有人淹死。同一天下午，在叫做Hollandia的稜堡下面水中，見有個海女披著很長的黃髮，接連三次從水中出來，這些都是我們將圍困的凶兆。」這裏面「披著很長的黃髮」明證他是不「雉髮」的「明朝人」，這上下午在水中出現的，都是鄭成功派出來的潛水人物，也可說是古代的蛙人，這種人決不能離開他們的出發點很遠，他們到了，證明鄭成功的軍隊也到了，那麼從征實錄所記四月二十九日（舊曆四月初一日）鄭成功各船天亮即至鹿耳門線外這紀錄，得到很重要的旁證了。因為「天明」到，上下午派出蛙人行動，是很順理成章的事。

第四：由於上引赫伯特的紀錄，還可以澄清楊先生所引的熱蘭遮城日誌、巴城日誌、被遺誤的臺灣和尹大克日誌，所有四月三十日的紀事，反映它們都沒注意到鄭成功早一天的行動。這個現象要不是說明鄭成功行軍掩護工作的了不起，便是表現荷蘭人對鄭軍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到的實情，有封鎖新聞的嫌疑，楊先生拿它們來否證從征實錄的真實性，真是論斷膚淺，強辭奪理。反過來說，要真如楊先生所斷鄭成功要到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始至臺灣，那早一天發現的浮潛水中的蛙人，不知從何而來。

黃許二氏這四點論證是否能夠成立，尚有商榷的餘地。即以第一點而論，熱蘭遮城日誌是否是現場紀錄，霧能否阻止荷軍觀測等問題，筆者已於本文第五節論黃典權氏駁田大熊氏論證第二點史料價值部份，論述甚詳，證明熱蘭遮城日誌是現場紀錄，霧並不能阻止荷蘭觀測，請讀者參閱。第二點，即荷軍在第二天始發現鄭軍來襲事，筆者亦於本文第五節論述郭廷以氏之說法中，證明那是不可能的事，亦請讀者參閱。第三點，即明鄭是否有蛙人問題。筆者在研究明鄭兵鎮問題時，曾廣搜資料，始終未發現明鄭有蛙人部隊（註五五）。至於赫伯特書中的「有個海女披很長的黃髮」一詞，並不能解釋是明鄭的蛙

人，因為明鄭無女兵部隊，而且漢人是黑髮，荷蘭人才是黃髮，假使有蛙人，那可能是荷蘭軍，並不是鄭軍，鄭軍既無蛙人部隊，自然不會「天明到，上下午派出蛙人行動」一事，成為順理成章的事了。第四點，即荷蘭史料沒注意到早一天鄭成功登陸之事，或有意封鎖新聞之嫌疑等。按：熱蘭遮城日誌等書是荷蘭官方的檔案，非特殊身份人士不能閱讀，自然不必怕消息走漏，更不必封鎖新聞。而鄭成功的登陸臺灣，所率領的艦船兵士，數量頗大，即使有再好的掩護工作，也不可能廣闊的海面上掩飾得天衣無縫，故楊師引此來否證從征實錄的真實性，除了他沒注意到換算表本身的毛病外，並不能說他「論斷膚淺，強詞奪理。」至於四月二十九日發現的「蛙人，不知從何而來」的問題，因事實上明鄭無蛙人，自然不必查尋「蛙人從何而來。」綜合以上所論，黃許二氏的四點論證，實問題重重，難於成立。至於有關從征實錄完全正確部份，大體說來，都勉強可以成立，故不擬再作論證。

楊師、黃氏一來一往的發表論證，遂使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問題，頓成文獻界熱門的課題，討論者甚多，所持的立場，固有偏頗一方者，亦有以比較客觀的立場，來討論此一問題者。比如同年五月四日，呂叔氏在中央日報發表學術的爭論一文，即認為中荷文獻皆可信，而問題的癥結是在曆法的換算問題上，應由曆法來解決。同年五月十至十三日共四天，毛一波氏也在中央日報副刊上，發表論鄭成功入臺日期乙文，除了討論田大熊、郭廷以等先生的研究外，認為政府更改鄭成功登陸臺灣的陽曆日期之時，「對荷蘭文獻却未採用，這恐怕還是過份慎重的原因吧！」（註五六）至於中荷雙方資料，僅云有同等的史料價值，「我們是不能判定其誰是誰非的，更不能說誰已錯了，誰又當改正的。」這一點仍不失為公允之論。

同年九月，臺南文化第七卷第二期出版，該期也稱民族英雄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特輯。五十一年九月再出版第七卷第三期，該期又稱鹿耳門專輯，這兩期的論文都和鄭成功有關，不過，對登陸日期

一事，並不因臺南市文獻會開會通過而趨於一致，仍有以下三種不同的說法。

第一：用黃典權氏新創之說，即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之說者，在第二期有黃典權、許丙丁、賴建銘等六人的鹿耳門古港道里方位考，賴建銘的鄭成功復臺紀事，連景初的明延平郡王祠沿革考等三篇。三期有賴建銘的北港道與鹿耳門，毛一波的再論鄭成功入臺日期等二篇。這五篇中，連景初氏僅述鄭成功祀典日期更改的過程而已，並非支持黃氏之說。毛一波氏則從中立的態度改為支持黃氏之說，並提出一、二新論點，另於後論述之。至於其他三篇，非黃氏自己，即與黃氏關係密切賴建銘氏的作品，當然支持黃氏的說法。不過黃、賴二氏在文中並未提出論證。

第二：僅云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鄭成功登陸臺灣者。在二期有顏興的延平王史蹟摘要、廖漢臣的何斌考等二篇。三期有韓石爐的鹿耳門港道里方位考一篇。以上二期共有三篇，惜均未論述。

第三：僅云鄭成功於西元於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登陸臺灣者。有朱鋒的北線尾島考、林鶴亭的鹿耳門之地點考等二篇，均刊於三期上。另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臺南縣文獻會出版的南瀛文獻第八卷中，吳新榮氏也支持此一說法，但和前二篇一樣，並無辯證。

以上三類十一篇中，僅毛一波氏之文曾引用新資料來論證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而已。毛氏在文中除重複他在中央日報發表的觀點外，並引用中西文獻，以證明「黃典權兄考之最確」。他的論點有三：第一，和黃典權氏一樣，引用赫伯特臺灣旅行記的「四月二十九日上午，有海女披著很長的黃髮，接連三次從水中出來」一語，認為明鄭蛙人已在四月二十九日出現，作為鄭軍於該日到達臺灣的證據。第二，引C·E·S被遺誤的臺灣一書附錄二十二，即五月一日的熱蘭遮城決議錄云：「我們前天夜裡已經開始佈防」一詞，認為前天夜裡，即四月二十九日，鄭軍已攻入臺灣。第三，引劉良璧府志等中文資料，證明鄭成功登陸臺灣時確實有霧。第一個論證，因鄭軍決不可能有

黃髮的女蛙人，自然不能引為佐證。第二個論點，周學普氏中譯本固有此一說法，但鮑克蘭女士的英譯本則云：“On the other hand, there were no small boats to land our soldiers, while we had to fear the almost certain faithlessness of our Chinese sampam men. Then, disorder still reigned in city Zeelandia, which now lay entirely open, as if inviting the enemy to enter; and in which the inhabitants were busily engaged in preparing to resist any unexpected attack that might be made by Koxinga's war-junks. Nor could it be for gotten that the Castle contained only about five handed men, which was a small enough force for its protection, especially after dusk.” (p. 128) 並無「前天夜裡」字眼，仍無法引為四月二十九日鄭軍入臺的旁證。第三個論說所引的資料可信，但不能因之認定荷蘭人不可能在當日目觀鄭軍的雄姿。綜此三個論證，仍無法證明黃典權氏所創的四月二十九日登陸之說可信。

登陸日期之爭，到民國五十年年底以後，漸形寂靜的態勢。它的原因，固然是更熱門的課題，即鄭成功登陸臺灣地點之爭正方與未艾，使研究登陸日期的熱潮相對地失色。主要的理由，還是黃典權氏的論證固有問題，但楊師雲萍的辯駁仍無法推翻黃氏的說法。在政府的立場，完全考慮到史料因素，以黃氏論證的基礎是中文史料，楊師為荷蘭文獻，而當時中文史料比荷蘭文獻充實，在此一客觀條件下，自然採用黃氏的說法。故省政府再於五十年九月十七日通令全省於每年四月二十九日祭祀鄭成功，以紀念他登陸臺灣，驅逐荷蘭人的功勳。這樣一來，文獻史學界人士雖不服黃典權氏的論證，然以無法提出有力的證據，只好沈默接受這一個論證了。

民國五十一年，鄭成功登陸臺灣陽曆日期之爭告一段落以後，以荷蘭的原始資料尚未譯出之故，在民國六十四年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鮑克蘭女士新譯被遺誤的臺灣二書出版以前，計有十五年的時間，研究此一問題的人士及所發表的論著為數甚少，以專文發表者，僅

有民國五十二年六月鄭喜夫氏的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一文而已。

鄭喜夫氏的這篇論著，是發表於救國團青年學術研究會出版的青年學刊第一期。他首先討論中西各文獻的說法，次論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之爭的始末，第三段以下則提出他個人的見解。他的第三段是曆法問題，論點大體承襲楊師的見解，即不論日本曆或明清曆法，以及荷蘭文獻所載的明鄭年月日，均證明陰曆四月初一日的確是陽曆的四月二十九日。因之，呂叔氏主張由曆法解決論爭的方法是行不通的。鄭氏此一論點，筆者已於討論田大熊氏、黃典權氏、楊師雲萍的論證中辯證過。結論是：無論是日本、傳以禮、陳垣等的曆書或換算表，都無法證明是鄭成功權頒的大統曆，也就是說不能證明陰曆四月一日百分之百的就是陽曆的四月二十九日。請讀者參考前文，於此不再贅述。

第四段則主張中荷文獻的正確度都非常高，認為黃典權氏、楊師的見解都言過其實。然而他的論證，除承襲二人之說外，並無論新的論說或引用新的資料，故有關其論點的討論，請參閱本文在此處之前有關史料價值的辯證。

第五段係沿用郭廷以氏的解釋，即陰曆四月一日（陽曆四月二十九日）鄭成功軍到臺灣外沙線。翌日，即陰曆四月二日（陽曆四月三十日）荷蘭人始發現鄭軍登陸。鄭喜夫氏在這段論證中，先引用楊英從征實錄等中文資料所錄的歷程為主證，再引用熱蘭遮城日誌等西洋文獻，以及洛特萊蒙的私函（註五七）為佐證，認為中文陰曆四月一日與西文陽曆四月三十日的紀事不同。鄭喜夫氏在論證從征實錄可信部份，持論極為平允，難於尋其瑕疵，然論證西洋文獻所載為荷蘭人在第二天才發現鄭軍部份的解說，則不敢苟同。鄭氏在文中說，他住在臺南時，曾以荷人在次日才能發現鄭軍來襲一事，請教於文獻界者宿莊松林、林勇二先生，二先生都認為說不過去（頁三〇）。但他並不因之氣餒，特舉二論據作為佐證？第一：洛特萊蒙的私函云：「艦隊恐會進入臺江來。」認為鄭軍尚在外海。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史料（引自楊師之文）云：「向鹿耳門駛進來。」認為鄭軍正在通過鹿耳

門水道。被遺誤的臺灣所說的：「來到臺灣的海邊可以望見熱蘭遮城之處。」一詞，則被認為明鄭艦隊已在臺江之中。這三個資料都和從征實錄「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一詞所述鄭軍活動的歷程不同，這就證明四月三十日的記事不同於中文文獻的四月一日。筆者認為西洋文獻和從征實錄的記載並無矛盾之處，因為洛特萊蒙的信，固云鄭軍尚在港道外，熱蘭遮城日誌並未明載鄭軍已在港道中，而被遺誤的臺灣所載，則僅證明鄭軍在熱蘭遮城的外海，即在鹿耳門港道外，並無已通過港道，進入臺江的記錄。因之，這些荷蘭文獻的紀錄，與從征實錄的「即到鹿耳門」一語，並無矛盾之處。

鄭喜夫氏的第二論證為鄭成功登陸所費的時間問題。鄭氏以為被遺誤的臺灣一書所載鄭軍登陸所費的時間，前後不到兩小時，而從征實錄所載則云：辰時抵鹿耳門，是晚才登陸於禾寮港，前後共費十二小時。按：被遺誤的臺灣一書所載登陸的歷程，是從登陸開始到結束的時間，並沒有說何時登陸。從征實錄所述則是登陸時刻，並沒有說登陸開始結束的時間，所以二書並無衝突之處。況鹿耳門與熱蘭遮城相隔僅六公里多，如今在臺南市安平古堡附近視野遼闊的二層樓涼台上都可清楚地看到六公里外的安順鹽場；在安平古堡的瞭望台上，視野更廣，若說第二天荷軍才發現鄭軍，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綜合以上所論，鄭喜夫氏的三個論證都難於成立。鄭喜夫氏之文發表後，約有十餘年未見有人撰寫專文，以論述鄭成功登陸日期的問題。民國六十四年村上直次郎博士日譯的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鮑克蘭女士新譯的被遺誤的臺灣等二書出版以後，荷蘭的原始史料逐次完備。唯村上、鮑克蘭二書出版的地點，不是在東京，就是在舊金山，國人不易得到此二資料，故到今年（民國六十六年）本文撰寫以前，尚未見有人用此等資料撰述專文，以討論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問題，所能見到的僅是以原有資料撰述的論文，即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出版的臺灣風物二十六卷三期中，張莢氏所發表的從航海問題研究鄭成功鹿耳門登陸的日期一文而已。今論之如下。

張莢氏的論證，原附載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臺灣銀行出版，張莢

氏自己所撰寫的鄭成功紀事編年一書一三四頁上，六十四年再補充資料撰成此文。他的論點是針對中西文獻依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換算後，產生相差一日的問題，而由航海方面的經驗，來證明從征實錄的三月三十日晚由澎湖出發而四月一日登陸一事，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他認為鄭成功最早到達的時間，應是四月二日，因之認為從征實錄的四月一日為四月二日之誤。張氏此一論點是否能夠成立，試論證之。

鄭成功自澎湖出發，抵鹿耳門口外的歷程，從征實錄的記載是：「是晚一更後，傳令開駕，風雨少間，然波浪未息，驚險殊甚，迨至三更後，則雲收雨散，天氣明朗，順風駕駛。四月初一日黎明，藩駕坐船即至臺灣外沙線，各船魚貫絡繹亦至，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史語所影印本一〇五頁上）巴達維亞城日誌亦云：「他們是在四月二十九日由澎湖出發，天未亮時，已到達臺灣海岸外，四月三十日六時半在濛霧中拋錨於北方碼頭。」（村上譯本第三冊二七八頁，筆者中譯）二書的說法並無矛盾之處。因為二書所述的時間表都是；登陸前一天晚上三更由澎湖出發，途中遇狂風浪，三更後，風浪平息，順風駕駛，當日黎明，即已過五更，抵臺灣外沙線，辰時到鹿耳門口外。而澎湖至鹿耳門的航程，臺灣府志各志（註五八）、臺灣縣志各志（註五九）說是四更，因之，一更發自澎湖，雖風浪未息，五更仍可到鹿耳門口外。張氏不察，以為風浪未息，即不敢出航，須遲至三更末才敢整鯨而出（頁七七），抵達鹿耳門口外的時間，亦因之而遲至四月二日午時。張氏這一種考證的方法，頗有削足適履的嫌疑，成立的可能性極小。

張氏另舉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所載鹿耳門口外的潮汐事，認為初一或十六最佳入口的時間是上午七時，而鄭成功三更後出發，即使以最快的速度，也不可能在四月一日上午七時前趕到，故須延至初二日才能入港。按：鄭成功出發的時間是一更，並非三更，上午七時之前定可到達鹿耳門口外，可以在上午七時入港。不過，據從征實錄所載，鄭成功入臺江的時間是午後，並非上午七時。茲查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二山水志潮汐節載初一鹿耳門潮汐事云：「卯時，潮水始長

，至辰時，長及半海；巳時初四刻，水滿；午時，水退，申時，水涸；酉時，仍長。」（臺銀文叢本七三頁）鄭成功率舟師於辰時乘水長及半海時抵鹿耳門口外，隨下小哨登岸候潮，巳時初四刻水滿時，所率舟師乘潮泊於鹿耳門港道中，午時水退，鄭成功率舟勢由鹿耳門港道進入臺江中，是晚登陸於禾寮港，此一歷程，四月一日一天足足可做完，不必延至初二日，張氏此一推論，實在無法成立。

由以上所論，張氏利用航海方面的理論，認為從征實錄的四月一日為四月二日之誤一節，其理由都過於牽強，難於令人心服，故成立的可能性不大。

七

綜合以上所論，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問題，在文獻部份，以陰曆記載的文獻，係以楊英從征實錄、阮旻錫海上見聞錄的說法，即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辰時登陸鹿耳門之說最為可信，另外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鄭成功乘大霧入臺江之說，則可作為前說的補充。以陽曆紀錄的資料，仍以熱蘭遮城日誌、熱蘭遮城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彼得茲日記、梅腓力日記、尹大克日記等書的記載，即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六時半許，鄭成功率舟師在霧中抵達鹿耳門一說最為可信。

在論著方面，中日文的論述雖多，但自幣原坦氏開始，論點都集中於陰陽曆換算後相差一日，即中文資料的陰曆四月一日，西文資料的陽曆四月三十日二者，無論用明曆、清曆或日本曆換算的結果，均相差一日的問題上，各研究者為解決此一難題，曾用以下五種不同的方法，作比較合理的解釋，茲將此五種方法簡述如下：

第一：以陽曆四月三十日為準，用日本曆法換成陰曆後，再以日本曆的寬文元年（即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三月小，並無三十日，而從征實錄的三月有三十日一事，認為漢籍取月大，洋書取月小。此論係田大熊氏的國姓爺の臺灣上陸一文所主張。另幣原坦氏的國姓爺の臺灣登陸一文亦用此法，唯無解釋而已。

第二：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為換算標準，認為以從征實錄的四月一日換算成的陽曆四月二十九日，為鄭成功登陸的日期。以荷蘭文獻所載的四月三十日，換算成陰曆四月二日，作為荷蘭人發現鄭軍的日期。是說為郭廷以氏在臺灣史事概說一書中首先提出。鄭喜夫氏的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一文，另以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歷程，補證荷蘭人確是在登陸的翌日發現鄭成功軍。

第三：以陳表為準，認為陰曆的四月一日所換算成的四月二十九日為鄭成功登陸的日期，認為被遺誤的臺灣等荷蘭文獻為間接史料，不足採信。此說首見於黃典權氏的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考證一文，係以赫伯特臺灣旅行記載四月三十日是大霧天，認為荷蘭人不能當場看見鄭軍登陸，故荷蘭文獻所載係事後追記。次見於黃典權氏的考證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敬答楊雲萍先生一文，除持前論外，另以赫伯特書有披著很長黃髮的海女，在四月二十九日出現一事，認為那是明鄭的蛙人，以作為鄭成功已在二十九日登陸的佐證。三見於毛一波氏的再論鄭成功入臺日期一文，引用五月一日熱蘭遮城決議錄的「前天夜裡」一詞，作為四月二十九日已登陸的佐證。

第四：亦以陳表為準，以為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是鄭成功登陸的正確日期，而楊英從征實錄的四月一日為二日之誤。持此說者，最早是楊師雲萍的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一文，曾引熱蘭遮城日誌所錄鄭方月日為證。次有張蔭氏的從航海問題研究鄭成功鹿耳門登陸的日期一文，係以航程、潮汐常識，認為四月二日始能到達鹿耳門。

第五：認為中國、荷蘭文獻均可信，二者換算後產生的差異，純是曆法問題，應由曆學來解決。此說首先則於黃玉齋氏的鄭成功與臺灣一文，次有呂叔氏的學術的爭論一文，惜二文均未提出由曆法解決的方法。

以上五種說法中前四種說法成立的可能性，已於前幾段中論述完畢。筆者有幸，在鮑克蘭女士等先進協助下，獲得近二、三年來新譯出的荷蘭原始史料，因而認定楊英從征實錄、阮旻錫海上見聞錄、熱蘭遮城日誌、熱蘭遮城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梅腓力日記等明鄭

、荷蘭原始史料中，關於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的載述，都憑親見，非常可靠。而日本曆法、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傳以禮殘明大統曆表等曆書，都無法證明百分之百是鄭成功權頒的曆書，故無法相信，由此些換算表換算出來的日期，是鄭成功登陸臺灣那年確實的日期，也不能用第一至第四種方法來解釋因之所產生的差異。至於第五法，即用曆學來解決一途，黃玉齋、呂叔二氏僅倡議而已，並沒有提出論證，事實上，這一途徑非常難行。第一：永曆十五年鄭成功權頒的永曆十五年大統曆，能够重新發現的可能性，幾乎等於零。第二：鄭成功的大統曆，固仍沿用明代的大統曆法推算，而推衍的方法固大致相同，然因主客觀的種種因素，仍有小小的不同，尤其是相差一日之事，更是難以避免的事。如今，登陸當年的曆法已難於尋覓，何以尋求造曆時的主客觀因素呢？因之，由曆法之途來解決，事實上是很少很少有可能，也就是說諸先進的五種方法，都無法解決由日本曆法及陳垣、傳以禮等曆表換算所產生相差一日的難題。

由曆法的換算，既已經無法尋求登陸的真正日期，只好捨陰陽曆換算之途，來解決此一難題。茲以鄭成功自澎湖出發抵鹿耳門，再由鹿耳門抵禾寮港，包圍普羅民遮城為止前後二日的歷程，引鄭方資料從征實錄等書、荷方資料熱蘭遮城日誌等書之文，節錄並列如左（二方資料略作鄭、荷，註六〇）：

一、登陸前一天晚上三更。鄭：三月三十日晚一更後啟程，初遇巨浪，三更後浪平，順風航行。荷：四月二十九日由澎湖出發。

二、登陸當日黎明。鄭：黎明，鄭軍全隊抵臺灣外沙線。荷：天未亮時，已到達臺灣海岸線外。

三、登陸當日天亮時。鄭：大霧，辰時至鹿耳門線外，藩駕先登岸踏勘營地。荷：六時半左右，大霧。貓難實叮發現鄭軍來襲，馬信在頭船，國姓爺在八、九船綑質陽傘下，船前豎有白旗，一齊停泊在北方碼頭（即鹿耳門）上。

四、登陸當日上午。鄭：鄭軍休息。荷：貓難實叮回普羅民遮城籌備防禦之事，揆一則召回各地荷蘭人守熱蘭遮城，議會則於上午七

時開緊急會議，皆積極備戰。

五、登陸當日午時。鄭：鹿耳門水漲，午後，大船齊進鹿耳門。荷：十時左右，鄭軍在舢板船引導下，順利通過鹿耳門港道，進入臺江。

六、入臺江後的北汕尾島。鄭：令陳澤守鹿耳門，並防北汕尾。荷：國姓爺留軍於北方碼頭，侵北汕尾島，紮營於熱堡故址，又遣軍毀南水道的航海標幟。

七、入臺江後的臺江沿岸。鄭：是晚，泊禾寮港，登岸。荷：揆一遣軍二百人防史麥多普地區，未到，鄭軍武器已在該處上岸，兵士則於黃昏時刻登陸於普羅民遮城北方。

八、入臺江後的普羅民遮城。鄭：鄭軍紮營於近街坊的梨園等處，以困荷軍。荷：鄭軍紮營於普羅民遮城東農場至城南海濱一帶，對普城形成包圍態勢。

九、鄭荷首次交戰。鄭：是晚，貓難實叮發炮襲鄭軍營盤，派人焚市街民房。荷：貓難實叮發大炮襲鄭軍營盤，派人出城焚華人房舍。

由以上九條觀之，鄭荷雙方的紀錄，除時間上荷蘭方面早一小時左右外，大體上相似。在時間方面，這可能是荷蘭在遠東的殖民地，以位在東經一〇五度的巴達維亞城為標準時間，而臺灣位在東經一二〇度，若以巴達維亞城的標準時間為準，則較實際時間提早一小時，假使事實如此，則中荷文獻百分之百的相同，否則亦僅是時間相差一小時而已。因之，在鄭成功權領的永曆十五年曆書尚未尋獲以前，僅能就中西各文獻的日期及登陸歷程，斷定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時刻是明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辰時，也就是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巴達維亞時間上午六時半了。

註 釋

- 註一：詳見本文第二節，即中文資料論證部份。
註二：詳見本文第三節，即西文資料論證部份。
註三：詳見本文第四節日文論證部份。並參田大熊氏的國姓爺の臺灣上陸一

文，該文載臺灣地方行政雜誌第六卷十二期，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臺北出版。該文以下略稱田大熊文。

註四：田大熊文頁五二云：「先年臺南に於て，開山神社の祭典日を改定するの議が起り，結局臺灣上陸の日を採ることに衆議一決した。其の時前述の如く二三や四五に止まらさい紛紛たる諸説より決め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と、なつて，到頭四月三十日と決定してしまつたのであるが、その際、わたくしは蔭ながらそれに參加するの榮を担ひ、和漢洋書を通じて參考に供し、結局前記の四月三十日にしてしまつた。憚りながら自分が實際のきまり本尊であつたのである。」可見此一決定，是採用田大熊氏在民國廿九年的前年，即民國二十七年所提的建議，而定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祀典日。

註五：臺南市文獻會的決議文，請參見中央日報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報導。省府核准的時間為四十八年十二月，參中央日報五月十一日副刊毛一波先生的論鄭成功入臺日期一文。

註六：見五十年九月十七日中華日報第三版。

註七：同註二。

註八：見臺銀方師杰人合校本一九四至一九五頁，此一刊本，以下略稱方校本。

註九：此書的作者，臺銀方叢本作闕名。

註一〇：此條與夏琳閩海紀要、海紀輯要二書的內容相同，臺南文化本序以為此書係夏琳另二書的初稿，事實是否如此，待考。又臺南文化本係臺南文化五卷四期中所刊登諸書的略稱。

註十一：各書的頁數：黃宗義書廿九頁、鄭亦鄭書卷上廿一頁、邵廷案書十一卷一四二頁、凌雪書廿四卷四二五頁、梅村書中卷六二頁、翁洲老民書二卷十五頁、林謙光書五四頁、楊陸榮書四卷八二頁、黃叔瓚書四卷八二頁、李天根書卅二卷一二二頁、李元春書一卷五八頁、臺灣割據志五四頁、鄭氏紀事八四頁、齊藤正謙書八〇頁、朝川碑引自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專輯一九〇頁。

註十二：見臺銀文叢本夏師德儀的校記。

註十三：中華大典本係方師杰人主編臺灣叢書第一輯臺灣方志叢編之本，該叢編由國防研究院出版。

註十四：見黃典權序文，餘參註十。

註十五：此註道光年刊本卷二〇有，餘刊本刪，該本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有收藏。

註十六：有關清軍平朱一貴的歷程，見劉書卷十九等書，參本節中文論說第七種所附的資料。

註十七：參見下節陽曆記載文獻部份的解說。

註十八：此為臺大圖書館珍藏照片的編號，下同，此處原為英譯本，由筆者中譯，下亦同。

註十九：此處係指熱蘭遮城，即今臺南市安平地區，以下引文的「臺灣」二字所指皆同。

註廿：係指全臺灣島，特別是安平對岸的赤崁地區，下同。

註廿一：今地不明，查其地望，約在大井頭一帶，即今臺南市民權路警察第二分局前。

註廿二：此陰曆月日係由日本曆法換算而成，參見本文第六節楊師雲萍文之討論部份。

註廿三：即中國福建沿海所通用的大型民船，有時也改裝為商船和戰艦。

註廿四：此軍係由宣毅後鎮陳澤統帥，見楊英從征實錄。

註廿五：此地即從征實錄的木寮港地區，在今臺南市成功路忠義路口北幹線東，約三老爺宮附近。

註廿六：約在今赤崁樓東南方靈祐宮、萬福庵一帶。

註廿七：卡隆橋疑即坊橋，故址在今臺南市民權路社教館西，此處可能是民權路北極殿舊址一帶。

註廿八：此節係引自巴達維亞城日誌村上日譯本二七八至二八〇頁，由筆者中譯。

註廿九：本處所引係曹胡二氏在臺灣研究會上的講義，故所述詳簡不一，本文原為英譯，由筆者中譯，下同，此講義係林勇先生贈送，特此致謝。

註三〇：以上數地名約在今臺南市鹽埕道路、逢甲路、西門路、立人路、小北路、六甲頂接縱貫線一線以東地區，詳細地點待查。

註卅一：此紀錄原係板澤武雄的阿蘭陀風說書の研究一文所引用，該文載於日本古文化研究所報告第三號。楊師文亦曾引用。

註卅二：原文為英文，由筆者中譯，並經鮑女士校定。

註卅三：參閱中村孝志作、賀嗣章譯的關於I·V·K·B譯國姓爺攻略臺灣

記一文，載臺灣文獻九卷一期，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

註卅四：引自中山樵氏平戶覺書乙文，載臺灣時報一二九號四七頁，昭和五年八月臺北出版。

註卅五：參閱田大熊文五七頁。

註卅六：原文為日本文，由筆者譯成中文，以下日文資料皆同，此書今藏於中央圖書館臺北分館，田大熊文曾引用。

註卅七：參閱幣原坦氏國姓爺の臺灣攻略一文，載史學雜誌四二編三號，昭和六年四月臺北出版。

註卅八：此文筆者曾譯成中文，題為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載臺灣文獻廿六卷三期，六十四年九月臺中出版。

註卅九：村上博士即此書日譯本的譯者。

註四〇：此書承鮑克蘭女士託其友人從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影印借用，特此致謝。

註四一：以下略稱陳垣朔閏表或陳垣表。

註四二：見毛一波氏等作的鄭成功登陸地點考證報告書，以及鄭成功復臺登陸地點考證第二次報告書，載臺灣文獻十五卷四期，五十三年四月臺北出版。

註四三：中央日報僅云臺南市民權路委員會考證並通過而已，並未題黃氏之名。筆者曾就教於參與此次會議的文獻委員林勇等先生，皆云黃氏所撰。

再查中華日報五〇年五月五日考證鄭成功登陸日期一文，題黃典權、許丙丁二氏，而新時代一卷四期毛一波氏的鄭成功復臺的歷史意義一文，提及此文時，亦云黃典權考之最確，由此可斷定此文確是黃典權氏之大作。

註四四：文獻會當年的公文，筆者曾數次向市政府借閱，但以年代湮遠，官員又怕事，始終不得要領。按：鄭氏宗親會所出版的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特刊時，亦僅刊登此一新聞稿而已。可能原公文與新聞稿相去不遠，不可能有新的見解。

註四五：民國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徵信新聞報曾發表原南投中學校長田大熊氏的聲明，認為並無否認從征實錄的價值，黃氏之的說純為誤解。翌日，徵信新聞報刊登黃氏的聲明，承認自己的誤解，但認為田氏仍「計

算錯誤」，不足採信。

註四六：參見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撰一的正式報告，錄於村上譯本第三冊二七三至二七八頁。

註四七：此一疏忽，黃氏亦承認，參見黃著南明大統曆考證稿，載臺南文化七卷三期，五十一年九月出版，此文以下略稱大統曆考。

註四八：見全祖望慈塘亭集外編卷廿九殘明東江丙戌曆書跋一文，錄商務四庫叢刊本一〇七五頁。

註四九：見黃宗義賜姓始末第二頁。

註五〇：參見黃建中氏的明嗣藩頒製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考，載大陸雜誌十五卷十期，大統曆考亦提及。

註五一：見毛一波氏的論鄭成功入臺日期一文，載中央日報五〇年五月十至十三日副刊，下同。

註五二：事後賴先生並未作考證，此事賴先生曾於民國六十年三月間在臺大圖書館系主任辦公室內面告筆者云：未寫的原因，係因楊師雲萍的見解和他相同，楊師文已發表，他就不想再重複了。

註五三：楊師另有楊英從征實錄校勘記引言一文，亦論及此事，該文載臺灣文

獻十二卷一期。

註五四：見大衛生氏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的臺銀中譯本二十七頁。

註五五：參閱拙作「論鄭成功北伐以前的兵鎮」，載幼獅學誌十一卷二期，六十二年六月臺北出版。及「論鄭成功北伐的兵鎮」，載臺灣文獻廿四卷四期，六十二年十二月臺中出版等二文。

註五六：引號中係引用原文，下同。

註五七：該文係李淳譯，載野風雜誌七五期農民節特大號，來源不詳，參鄭喜夫氏文頁三一註八。

註五八：參見臺銀文叢本高拱乾臺灣府志二五頁。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二五頁。劉良璧重修福建府志六九頁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四四頁。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四五頁。

註五九：見臺銀文叢本臺灣縣志六八頁（陳文達）。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五一頁。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二七頁。

註六〇：請參閱本文第二、第三等二節。

本文的撰述，承鮑克蘭女士、黃天橫、林鶴亭、鄭喜夫、陸明光諸先生提供資料、經驗，特此致謝